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政策

汇

编

中共宁波市奉化区委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7日

目 录

国家政策

1.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3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6
3. 国家税务总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12
4.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27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37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44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联合：《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 . 49
8.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55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57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63

省级政策

1. 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67
2.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78
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83
4.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全力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战胜疫情稳定发展的通知》 86
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促发展的通知》 91

市级政策

1. 宁波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 97
2.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政策意见》 105
3. 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关于印发《宁波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管理实施细则》《宁波市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和《宁波市疫情防控期间复工人员租赁房屋十六条管理措施》的通知	111
4. 宁波市国资委：《关于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的指导意见》	128
5. 宁波市国资委：《关于明确国有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	129
6. 宁波市金融办：《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保障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133
7.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137
8. 宁波市人社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的 11 条措施》	142
9. 宁波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关于落实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甬十八条”的实施细则》	146
10.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和规划保障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	153
11. 宁波市科技局：《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加强科技帮扶企业的若干举措》	157
12. 宁波市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实施领导小组：《关于发挥保险社会治理功能促进我市方式请促复产的实施意见》	161
1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支持我	

市外贸企业渡过难关的若干意见》	165
14. 宁波市公安局：《全市公安机关服务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十六条措施》	169
15. 宁波交警：《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十条交管服务措施》	174
16. 宁波影视文化产业区管委会：《应对疫情支持影视企业共渡难关八项措施》	176

奉化区政策

1.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意见》	181
2.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就业保障工作的通知》	186
3.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商贸文旅交通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90
4. 宁波市奉化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疫情防控期间关心关爱人才服务企业十二条举措》	193

国家政策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 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 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 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 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 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 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 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 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取消反担保要求, 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 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 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 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

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

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

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12366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

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近日，财税部门联合发布系列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确保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让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到相关税收优惠，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办税服务，是税务部门当前的首要任务。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本指引，共涉及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 12 项政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

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

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

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发布）

(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

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

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

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

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

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

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 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

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

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

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

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 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

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

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地方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 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

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

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

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

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

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 减少损失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我外贸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商务部指导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等六家商会，全力做好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法律咨询、参展协调、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商会将协助有需求的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二、各商会将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

三、各商会将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

四、各商会将加强与企业和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及时共享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搭建供需对接的桥梁。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工作的重要性，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力为企

业排忧解难，有关问题及时上报。商务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进出口商会、外贸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做好稳外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02-0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

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

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

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 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税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

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省级政策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委发〔2020〕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以“两个维护”的高度和自觉和“三个地”的使命担当、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的初心使命，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牢牢把握“四对关系”，坚决打赢“五场战役”，严格落实“八大机制”，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坚定不移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妥有序打好经济发展总体战，以确定性的工作主动应对不确定的形势，以超常规的举措最大限度减少疫情的冲击，以高质量的经济保障疫情防控的彻底胜利，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物资供给

(一)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扩大生产。鼓励企业保质保量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生产,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对省级应急物资重点生产企业,通过“短平快”技术改造、增补设备等方式,迅速扩产扩能生产口罩等疫情防控紧缺物资产生的亏损、投入的设备等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二)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用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担保需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公司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3个月再担保费,省财政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市县应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

(四)增加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支持农业重点企业复工复产,有力保障畜禽水产养殖饲料、兽药、屠宰、粮油食品加工等企业加快复产。全面组织春耕生产和农业生产恢复,支持农业生产资料生产、调运和供应。畅通农产品绿色通道,加大对本省蔬菜、生猪、水产等的收购力度,支持农贸市场、超市等维持正常营业秩序,确保“菜篮子”产品足量供给、价格稳定。

三、全力推进企业降本减负

(五)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措施。落实落细中央和省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等一

揽子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增值税留抵应退尽退。落实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收、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措施。

（六）减免缓缴企业税收。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经认定的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任务的企业和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减免。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企业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因疫情防控停业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免缴当月定额税款。

（七）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减免疫情防控期间停工高压企业容量电费。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办电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加大电力需求侧响应电价补贴力度。安排2020年电力直接交易、现货市场交易等市场化电量2000亿千瓦时，降低企业用电成本30亿元以上。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对企业生产经营用气、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

（八）降低交通运输通行费。将现行的货车通行费8.5折优

惠政策扩大到所有 ETC 货车，实施时长 3 个月。将使用 ETC 的三类、四类客车通行费 9.5 折优惠幅度扩大到 8.5 折，实施时长 3 个月。将现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从 10 个指定收费站扩大到全省高速路网，统一按 6.5 折收取。

(九)减免企业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工业厂房、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免收 2、3 月两个月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四、全力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十)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创新和优化金融服务，确保全年信贷总量只增不降，贷款增速高于全省生产总值增速。运用央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生活物资生产企业，安排专项信贷额度，优先保障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做到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对复工复产的企业提前开展融资对接，多种途径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涉外企业专设外汇和跨境人民币服务绿色通道。

(十一)减免企业贷款利息。在省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免除实体企业贷款利息。对疫情防控相关和受

疫情影响的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2020年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对因疫情影响产生逾期的企业贷款，减免逾期利息、罚息和违约金。各级财政对免除企业3个月及以上贷款利息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省财政根据各地奖励情况进行补助。金融机构对企业免息情况作为各级政府对金融机构考核内容。

（十二）对扩大融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按其年度累计发行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承销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按2倍标准给予奖励。对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且不需要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每个项目10-30万元奖励。对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发放小微民营企业贷款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再贷款使用金额的0.5%给予贴息性奖励。

（十三）推进债券发行提速增效。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各类债券，对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的，建立绿色通道。对存量企业债允许发新还旧，增强政策性担保工具对债券发行的增信支持力度，2020年新发企业债发行超过350亿元。加快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优化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加强企业杠杆率水平监测预警，大力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五、全力保障企业用工

（十四）精准做好复工复产用工服务。坚持受控复工，分区域、分行业、分时段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大数据分析研判，做好返工人员的管理服务。开辟员工返岗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复工企业核心员工、技术骨干及时到岗，鼓励采取“点对点”

包车等方式，实施全程管控，确保安全。出台招工引才政策措施。开展网络招聘“双免”专项活动，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开复工企业、求职者均可在政府所属的人才、就业网站上免费发布招聘、求职信息。各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建立企业复工应急协调机制，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紧缺用工提供免费服务。鼓励各地开展劳动力余缺调剂。

（十五）**返还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各地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1-3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2019年12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职工补缴之后视为正常缴存。

（十六）**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培训类专项资金补贴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不超过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积极发挥工会作用，做好劳动纠纷化解、保障职工稳定就业。

六、全力畅通经济循环

（十七）尽快恢复和保障物流畅通。坚持全省一盘棋，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原则落实防控工作，对持有专用通行证的车辆不得拦截，坚决杜绝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在正常情况下不对运输从业人员实施隔离观察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出行车辆通达。加快恢复航空、铁路、港口等正常运营，完善物流集疏运体系。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合理消费需求。

（十八）支持外贸稳定发展。鼓励外贸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加大对国际性展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贸易摩擦诉讼支持力度。对因疫情不能参加境内外展会的，已支付且确实无法退回的展位费用，可按不高于原补助标准继续补助；对省内防疫物资出口转内销而发生的外贸订单违约赔偿金给予一定补助。鼓励开发出口信用保险新产品新模式，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保障力度。对外贸企业由于疫情原因无法按时交付订单，造成合同违约或取消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企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支持企业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十九）加快提振消费。合理安排农贸市场、超市、便利店等场所营业时间，方便居民采购，无正当理由不得关闭。依法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违法行为。着力提振居民消费，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深化“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

促进养老、家政、健康、文旅、农村消费等扩容提质。出台支持服务业稳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重点扶持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按国家规定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二十）补齐产业链打通供应链。统筹推进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系统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协作、物流畅通等问题。结合疫情防控，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加快发展医用防护物资、诊疗检测等行业，完善物资储备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在国家统一调配调剂的基础上，建立长三角重要防疫物资互济互保互换机制，推进生活必需品产销余缺调剂。加强跨区域协作，推进产业链全链条恢复正常生产。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作用，引导企业互助共济、共渡难关。

七、全力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二十一）加快发展新商业模式。充分发挥阿里巴巴、网易等平台公司作用，支持企业加大网上销售、更好拓展市场。确保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正常运行。支持商贸企业利用 APP、小程序等方式维护和拓展客户，特别是利用电子商务开展日常生活必需品销售，发展“线上下单、无接触配送”模式。开展农产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

（二十二）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热点。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先发优势，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数字娱乐、数字生活等新业态。统筹安排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激励资金等，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加大机器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支持力度，推进产业数字化、

智能化改造。2020 年受理的企业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提高至 50 万元。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云平台企业在疫情期间为企业免费提供云上办公服务和提速服务等。

（二十三）加快生命科学科研和产业化。加大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精准诊疗、快速检测等研发攻关，对企业承担省级主动设计的防疫攻关应急研发项目，按“特事特办”原则，立项启动和首期经费支持同步进行，后续经费根据投入和绩效情况给予补助。特别重大的项目按“一事一议”确定。大力发展生命健康产业，支持杭州钱塘新区、绍兴滨海新区等创建生物医药“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加快推进疑难病症诊治提升工程和中医药传承工程建设。构建覆盖全省的医疗应急救援体系。

八、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二十四）发挥政府性投资支撑引领作用。调整政府性投资计划，扩大投资规模，加快项目推进速度。针对疫情防控中的短板和需求，加强项目谋划，加大铁路、公共卫生、防灾减灾、老旧小区改造等补短板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向疫情重灾区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充分发挥中央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公共卫生领域和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前沿性、公益性、共性关键技术的投入。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力推进亚运会配套项目建设。

（二十五）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按照“一项一策”原则，分类分批统筹组织 551 个省重点续建项目有序复工，新增安排 100 个左右省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在疫情受控基础上，组织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完善“4+1”重大项目建

设计划、“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滚动安排实施 490 个省市县长项目。抓好外资项目建设，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应对疫情的相关政策。强化重大项目月度协调例会制度，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开通建材供应、物流运输绿色通道，加大工程材料价格监督。

（二十六）加强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对 2020 年 6 月底前能开工的符合条件的省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可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新建非营利性医疗场所，所需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地方政府债券优先支持 2020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的医疗卫生、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和补短板项目。国开行浙江省分行建立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提供不低于 500 亿元融资总量，用于保障 2020 年 6 月底前开工和续建的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优先向疫情重灾区项目倾斜。

九、全力优化政府服务

（二十七）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把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建设与深化“三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清单，以更大力度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供应、物流、融资等各方面困难。强化属地责任，建立重点企业驻企指导员制度，督促企业开足马力生产，保障全产业链正常运行。依托“浙里办”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各地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突出问题。更好发挥“最多跑一地”作用，强化疫情防控法制保障，采取多种举措为企业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以善意原则推动息诉止争，减少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八）实施审批绿色通道。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2020年6月底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能评等审批事项可以依法依规实行承诺制，施工图事前审查改为事后审查，建设单位出具符合有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书面承诺后，相关部门可以直接出具批文或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辟优先审批、限时办结、费用减免的绿色通道。依托投资在线审批平台3.0（工程审批系统2.0），优化投资项目线上审批服务。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在线招商。

（二十九）创新政府采购服务。简化政府采购程序，对于防疫等突发公共事件采购项目，可按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健全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深化“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利用“政采云”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助力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三十）激励全社会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省委、省政府对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医护人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给予通报表彰。压减政府开支，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出台支持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政策措施，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其他间接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企业，以及稳岗就业、慈善捐助、减免租金等企业，予以相关政策激励。

国家有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浙江遵照执行。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本意见明确的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和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维护社会就业稳定，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对小微企业降低要素成本的支持

1. 加快实施新的小微企业降本减负措施，降低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财税支持

2. 减免小微企业税费。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3.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小微企业

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4.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5.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确定。（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6. 加快有关财政资金申拨。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的拨付进度，确保各类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优化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境内外展会费用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7. 减免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小微企业，自当地实行疫情防控后的第1个月房租免收，第2、第3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市、

县〔市、区〕政府）

8. 帮扶小微企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9. 加强信贷纾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全力做好纾困工作。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面临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帮扶，妥善安排还款方案，直到“一级响应”解除为止。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央行支小再贷款政策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贴息性奖励。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关贴息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0. 降低融资成本。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倾斜，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创新，推进包括循环贷在内的中期流贷服务模式，推动转贷成本持续下降。灵活使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充分发挥各地应急转贷资金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转贷。（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1. 优化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开展线上服务，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需求，推动融资

供需精准匹配。积极使用人民银行防控疫情专项再贷款资金，降低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生产运输销售的重点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强金融机构服务效能建设，建立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员，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精简小微企业申贷证明材料，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2. 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着力做好涉及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免收担保费。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担保责任额的0.3%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对减收费用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应加大对政策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3. 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浙分行（分支机构）加强服务对接，加大对存在市场化融资困难的防疫单位和小微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小微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支持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尽快落地，提供最优贷款利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

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四、加大对小微企业外贸出口的支持

14. 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小微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省贸促会)

15. 降低检验检疫费用。海关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要及时办理；对用于防治疫情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要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商品检测项目，要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减轻外贸小微企业负担。(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16. 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

五、其他事项

17. 其他各类因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由所在市、县(市、区)负责认定，可参照此意见给予支持。

本意见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0年2月5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0〕9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培训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在受疫情影响期间停工半停工的各类企业，对职工（含在本企业的劳务派遣人员）开展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二、培训方式和内容。企业可自主开展线上培训或委托线上培训平台开展培训。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企业可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考核测试等形式安排培训课程，也可将适合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纳入。

三、补贴申报流程。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向失业保险缴费地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培训方案，以及企业营

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培训方案包括企业名称、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开展线上培训。

企业按培训方案完成培训课程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学员名册、签到记录、授课记录证明材料、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在三个月内将培训费补贴核拨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同时做好台账记录和信息反馈。

四、补贴方式和补贴标准。此次线上培训补贴采取直补企业方式，不得补给个人或培训机构。补贴标准可按企业实际培训费用不超过95%的比例给予补贴，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实际补贴的培训费用不超过800元。企业职工每人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线上培训成本可按企业自主开展线上培训的时长、开发费用、培训运营成本等因素核定，或可按企业购买线上培训平台服务提供商服务的发票凭证核定。

五、补贴期限。本次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自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之日止。本通知下发前企业在疫情期间已开展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可纳入补贴范围。各地也可根据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补贴期限。

六、其他事宜

1. 线上培训补贴费用可从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中列支。

2. 各地要统筹使用好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制定细化操作办法。对申领补贴的线上培训，企业应确保有签到注册、学习记录和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并保存相应的档案材料备查。企业在受疫情影响期间不得私自组织或借机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

3. 各地应加强政策宣传工作，鼓励通过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向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要通过网上受理、网络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接受企业申报材料，引导帮助企业开展线上培训工作。

4. 各地要统筹线上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好企业线上培训的备案、补贴发放等信息的汇总统计，并及时报送线上培训工作情况，培训人数纳入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范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2月11日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全力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 战胜疫情稳定发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认真贯彻《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服务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全力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战胜疫情、稳定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用好税收减免政策

要主动加强与财政、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帮助文化和旅游企业明晰税收政策适用口径和标准，用足用好中央和省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一揽子减税政策。指导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疫情防控期间可延期申报纳税，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文化和旅游企业可申请办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延

期缴纳税款。因疫情防控停业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免缴当月定额税款。指导受疫情影响困难的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A级景区、度假区等旅游企业，在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二、用好费用减免政策

要主动加强与发改、经信、财政、国资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帮助文化和旅游企业了解和掌握费用减免政策落实的实施细则。指导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申请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协调落实宾馆饭店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用气、用水费用可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交。指导文化和旅游企业用好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工业厂房、产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可免交2、3月两个月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用好金融支持政策

要主动加强与金融办、银保监局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帮助文化和旅游企业准确了解和充分享受金融支持政策。指导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用好信贷纾困政策，可申请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金融支持。积极协调金融机构，争取在省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免除文化和旅游企业贷款利率；对疫情防控相关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对因疫情影响产生逾期的企业贷款，减免逾期利息、罚息和违约金。

四、用好社保支持政策

要主动加强与人力社保、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帮助文化和旅游企业充分用好社保支持政策。指导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文化和旅游企业，申请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受疫情影响的参保文化和旅游企业，争取返还1-3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标准按2019年12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文化和旅游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职工补缴之后视为正常缴存。

五、用好劳资支持政策

要指导文化和旅游企业认真执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要求，精准指导做好复工复产服务。指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文化和旅游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与职工劳动关系。指导受疫情影响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文化和旅游企业，可申报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不超过95%的补贴。鼓励疫情防控期间，由文化和旅游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网络课程等在线培训形式免费开展导游员、讲解员培训，提高导游员、讲解员业务水平。

六、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

要认真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

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精神，组织实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工作，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暂退保工作要在 2020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

七、用好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

积极争取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运用省级和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增设困难企业纾困专项资金，用于稳定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疫后恢复生产；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在争取疫后重振专项经费的同时，争取适当调整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中专项经费的使用方式，鼓励向大众发放旅游消费券，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的复苏。

八、用好文化和旅游消费提振措施

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协调省级相关部门尽快制定《关于尽快恢复增信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 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各地也要争取出台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做好准备，抢抓疫情过后广大群众更加关注健康、热爱生命的有利时机，有序开放文化场馆和 A 级景区，适时推出以“生态浙江·健康旅游”为主题的旅游活动，开展“浙江人游浙江”优惠体验活动；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推动旅游消费活力释放。大力推行线上线下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动。利用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的契机，培育文化和旅游领域网络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消费新模式。利用“5.19 中国旅游日”等特殊时段，推出各类惠民措施，提振旅游消费市场。

九、用好“三服务”惠企帮扶机制

要深入文化和旅游企业调查研究，统计因疫情造成的损失，全面了解企业的困难，向企业宣传防控疫情期间支持政策。积极寻求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争取出台针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专项扶持政策。建立省、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领导联系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制度，支持各地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或省市县长项目，主动协调解决重点企业在恢复生产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优化审批服务，对已审批的涉外演出项目，因疫情影响需要延期举办的，不需再办理报批手续，以备案形式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2020年6月底前，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和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占地5万平方米以上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前置审批；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实行远程前置审批。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2月12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促发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号），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促发展，经厅党组会、厅务会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助推科技企业抗疫复工“两手抓”。各级科技部门要主动指导企业健全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制度，全力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对提供防控物资的重点科技企业落实“一对一”服务举措，保障优先复工达产。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编印抗疫保生产指导手册，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引导高校院所、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人员深入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开展产学研合作服务。

二、快速落实企业降本减负措施。落实公办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为在孵企业减免不少于2个月的办公、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租金的政策，鼓励各类科技中介机构履行社会责任、开展专业精准服务，服务情况作为年度考评的加分依

据。立即上线新版技术合同交易登记和科技成果登记信息系统，各级科技大市场加强企业需求线上对接，在疫情防控期间提供零收费服务。鼓励高校院所对企业免费开放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全面实现网上预约服务。协同相关金融机构全面落实科技企业享受国家应急贷款、贷款利息优惠政策。

三、全力支持应急科研项目早出成果。围绕疫情应急防控、疾病诊治、有效药品和疫苗研发、快速检测等方向，按“急用先行、特事特办”原则，快速组织实施应急攻关项目。对企业自主实施、取得实用成果的项目，可根据实际研发投入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充分发挥党员服务先锋队作用，加强应急项目全程跟踪服务，确保早出实用成果。

四、调整科技计划实施要求。对企业正在研项目受疫情影响的，项目结题验收时间可延长3个月、国际合作项目可延长6个月。省科技奖励评审补正系统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关闭，可实行先承诺后上传材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获省级项目立项的、首期拨款比例可提高10%。

五、落实科技企业认定便利化措施。全面推行“常年申报、常年受理”的科技型企业认定模式，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解除后提交。对疫情防控作出重要贡献的高新企业，优先支持布局省级研发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六、完善人才便捷服务机制。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来浙开展工作的海外工程师，经认定可视作在浙工作时间。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实行“全零跑”，通过“告知+承诺”的方式，全流

程网上“不见面”办理。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万人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计划，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进展，适当调整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时间、来浙时间、回国时限等资格条件。

七、加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力度。2020 年受理的企业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从 2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支持市、县（市、区）制订负面清单，实现创新券支持范围覆盖技术创新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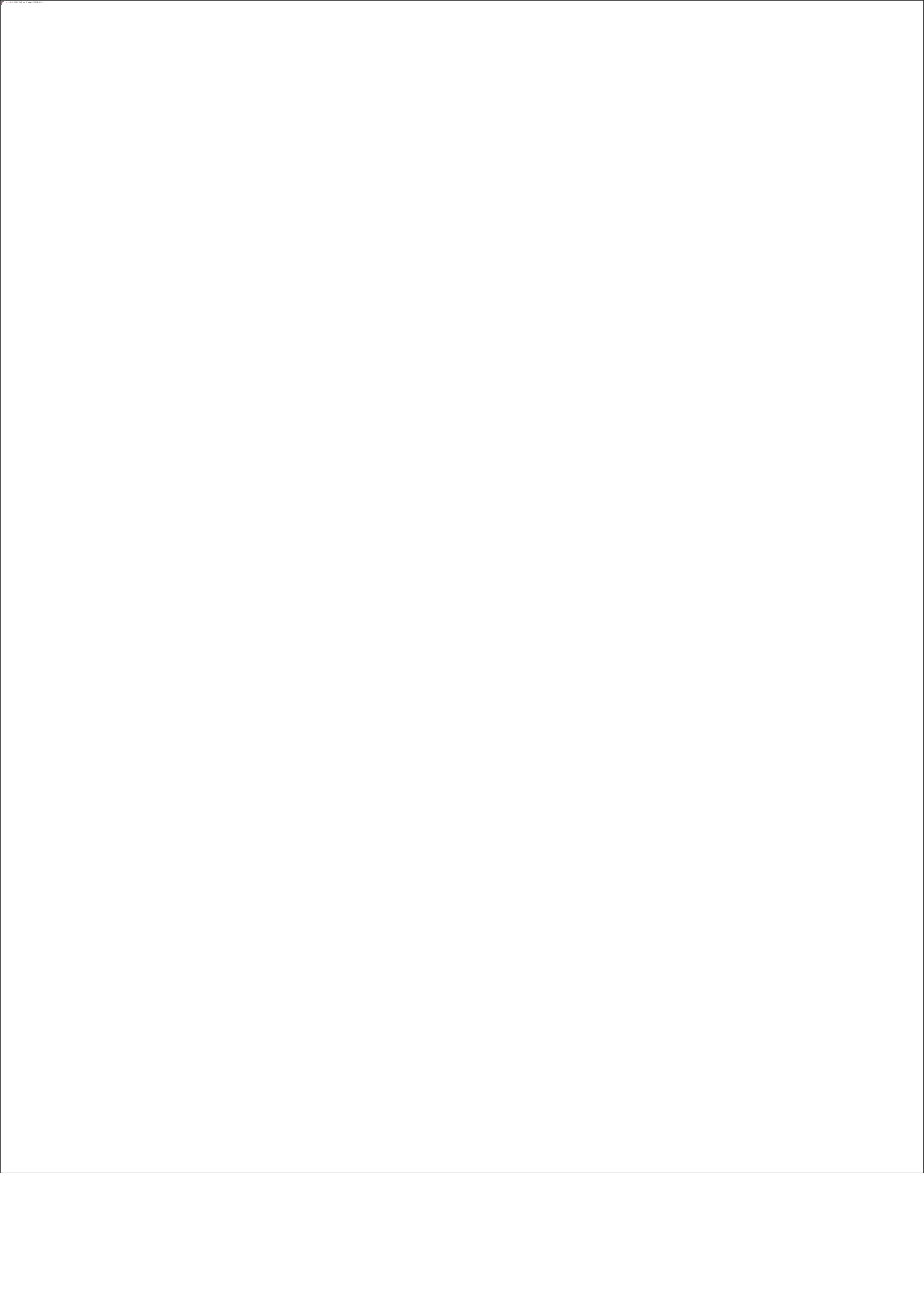
八、发挥创新综合体服务窗口作用。各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要全面梳理“服务企业清单、企业发展需求清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清单”，公开发布提供服务清单，为科技企业提供零距离、专业化、高效率服务，综合体服务企业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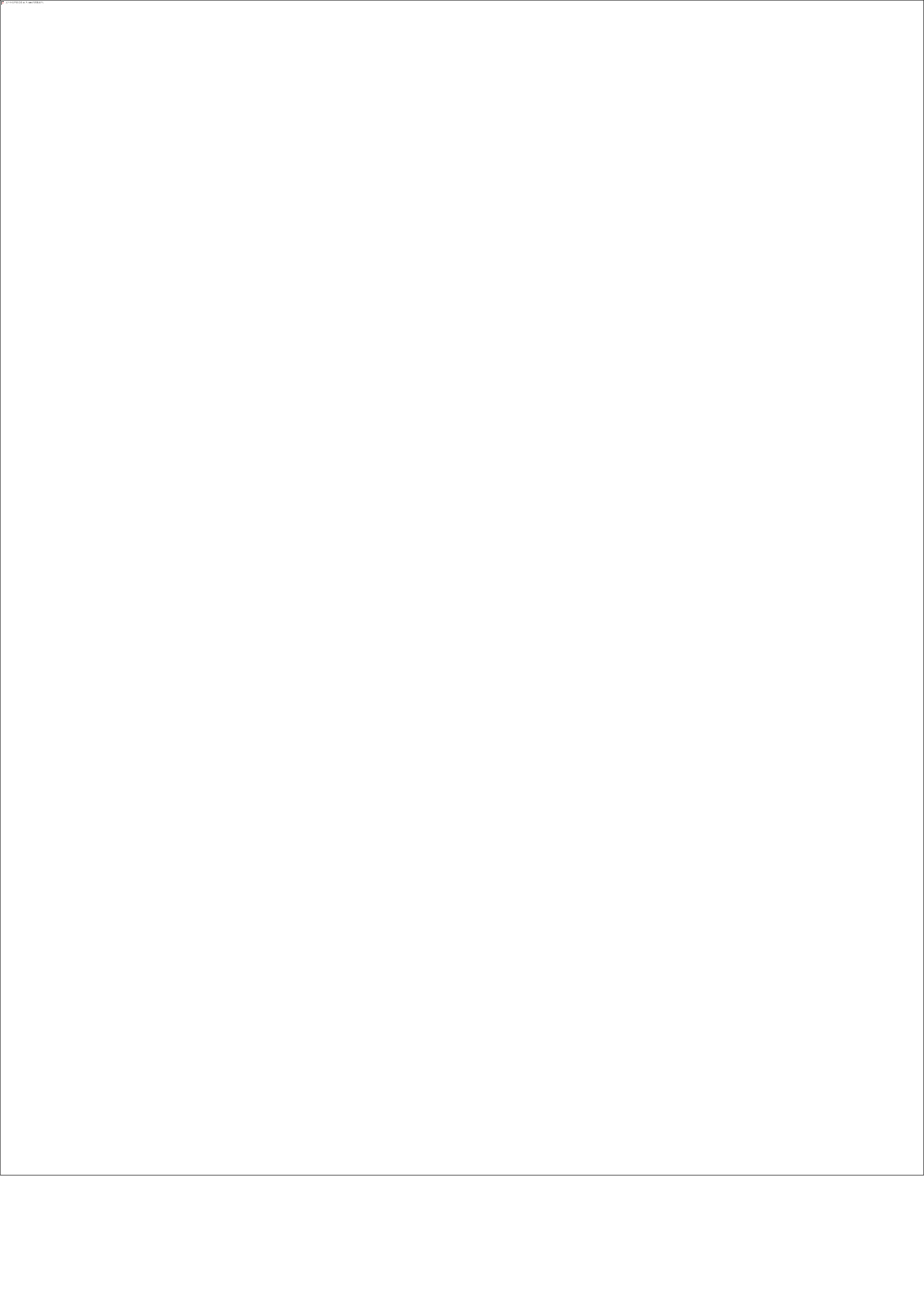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2 月 15 日

市级政策





比例不超过 95%，每人实际培训费补助不超过 800 元。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四、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十）调整企业水电气价。企业电价、水价、气价切实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企业用气用水用电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2 号）文件减免政策。对企业生产经营用电、用水、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所欠费用允许企业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

（十一）补助商贸服务企业。对 2019 年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缴税金 50 万元以下的商贸、餐饮、住宿、文化体育、交通运输、物流配送、会议展览、教育培训、家庭服务等小微企业，按企业正式复工后 2 个月所缴纳的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补助。

（十二）支持外贸稳定发展。支持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鼓励因疫情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无法履行的外贸企业积极拓展内销市场，减少企业损失。对于出口企业响应政府号召将出口防疫物资转为内销的，根据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补偿。对外贸企业由于疫情原因无法按时交付订单，造成合同违约或取消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企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支持企业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五、恢复保障运输物流

（十三）促进各类物流畅通。严格执行“一断三不断”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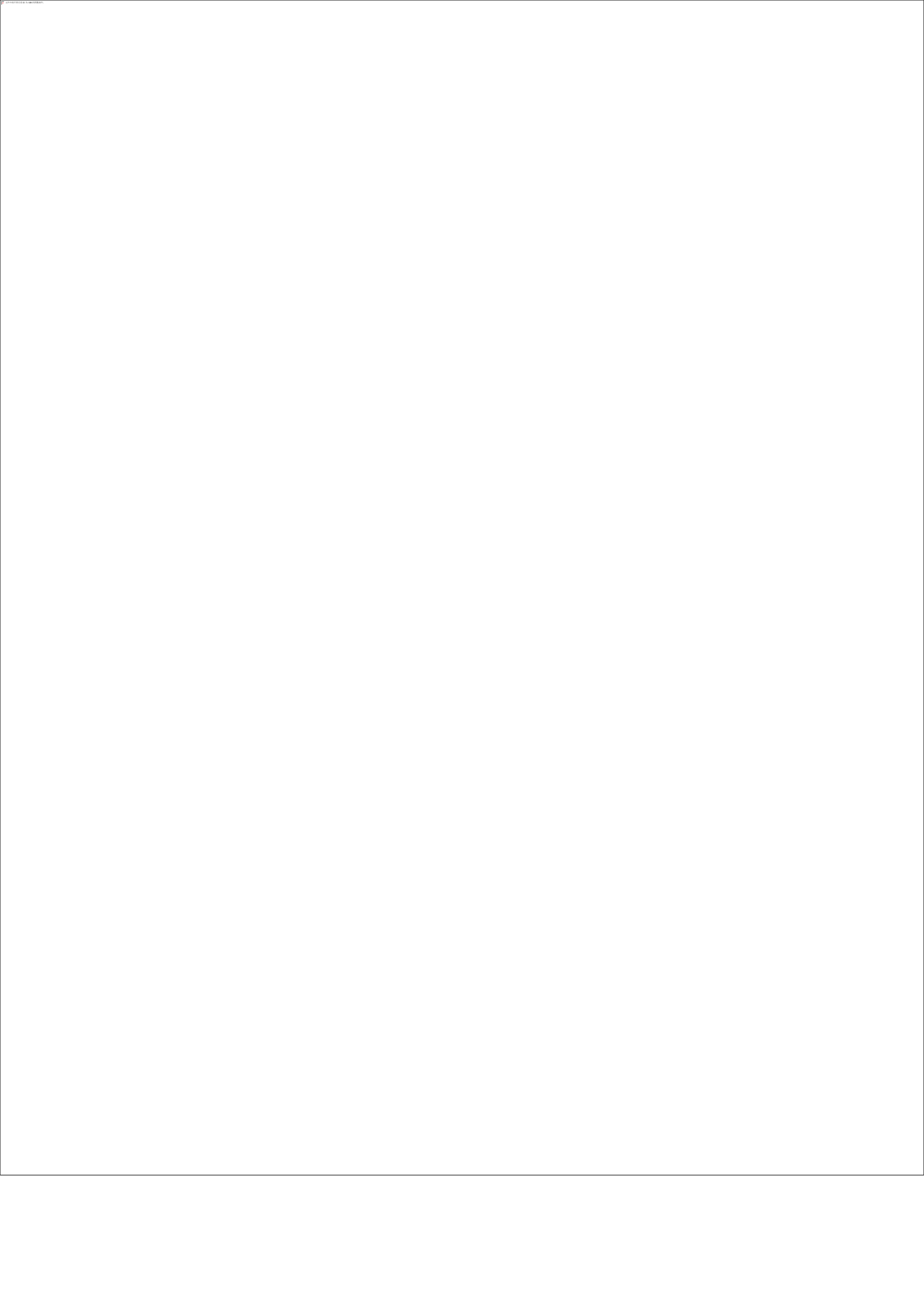
对持有专用通行证的车辆不得拦截，坚决杜绝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畅通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

（十四）降低交通运输成本。对所有使用 ETC 的货车、三类和四类客车实施通行费 8.5 折优惠政策，实施时长为 3 个月。对现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省内高速路网的通行费给予 6.5 折优惠。优化车辆通行证审批，对复工企业材料运输、员工上下班等急需使用车辆的，简化车辆通行证审批流程，便捷快速办理通行证。

六、强化税费政策支持

（十五）减免缓缴企业税收。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经认定的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任务的企业和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减免。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企业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对因疫情防控停业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免缴当月定额税款。

（十六）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甬政发〔2020〕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加大社会保险支持力度。对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参保缴费义务，受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遇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缴费，下浮标准相当于企业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2个月额度。继续对近3年新上规模小微企业临时性下浮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1个月单位缴费比例。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政策。

二、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延长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一定额度的上年度企

业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费。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地区经济、服务小微企业，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鼓励市内银行法人机构按照总规模 100 亿元额度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减免 3 个月利息，每户最高可享受 100 万元贷款免 3 个月利息的优惠。同时，鼓励市内银行分支机构积极向总行争取政策，对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减免息优惠。

四、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甬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要求。落实首批 50 亿元规模的紧急融资额度，其中国开行承担 30 亿元、进出口银行承担 15 亿元、农业发展银行承担 5 亿元。对于符合人行相关政策要求的企业防疫产品应急需求，给予专项优惠利率支持，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市经信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至少再低 30%，贷款利率在 3% 以下，可以采用信用贷款方式。对于符合各总行政策要求的政府及企业应急需求，给予优惠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市场水平。对于其他小微企业资金需求，采用转贷款方式支持，享受优惠利率。

五、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金融机构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制造业和民营企业新增贷款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市内银行法人机构对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到期小微企业贷款可实行无还本续贷，续贷期限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贷，优先保障其本年度到期贷款的续贷需求。保险机构对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

输保险、工程保险等涉企险种不得盲目拒保或中断承保。

六、调减税收定额。对现定额超过起征点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确因疫情影响实际营业额的，可依法办理定额调整。

七、优化出口退（免）税。外贸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对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6号）规定的防疫物资进口免征关税的，提供便利服务。

八、允许企业延期缴纳税款。将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其它未能及时复工复产的企业，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确因疫情影响而不能按时纳税申报的，不予行政处罚。

九、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园、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十、加强重点企业财政补助。对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含配套企业）实施的扩大产能支持防疫工作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列入市级重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

项目计划，市级财政按照其投入（包括设备、技术、软件投入和安全生产投入）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3000 万元的补助。对列入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应急储备计划的生产企业，市级财政按照《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收储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成本费用和一定的利润率给予产品购置。扩大研发投入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开展防护用品、消毒制品、检验检测、药物研制、应急装备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生产企业，其发生的研发投入不受申报基本条件限制，可申请享受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资助。

十一、实施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精神，对 2020 年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市经信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十二、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十三、降低企业保险费用。保险机构要主动降低费率，6 月底前对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进口关税保证保险等险种的平均费率同比下降 20%以上。如出口企业资金困难，适当延后保费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十四、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6月底前,两家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全额免除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费,对其他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减半收取担保费,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免收区县(市)合作担保公司再担保费。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纳入再担保体系的民营融资担保公司要将相关减免优惠传导至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并在此基础上主动减免相关费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免收小微企业2020年度挂牌服务费、托管登记服务费、开户服务费和交易过户费。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主动减免、降低收取疫情防控期间存续业务和新发生业务的费用;对于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还款的客户,应给予一定延期,不收取延期费用、不作为逾期业务处理。

十五、加大外贸企业参展补助力度。对我市外贸企业已支付境外展会展位费,因为疫情被迫放弃参展的,在兑现境外重点展会参展扶持政策时,展位费继续给予补助。

十六、加大信保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通过加保出运前保险规避买方违约风险,市本级对出运前保险保费扶持比例提高到50%。加快信保理赔进度,简化相关手续,对受疫情影响的相关案件,信用保险机构的定损核赔时间缩短到2个月以内。

十七、加大涉外法律援助力度。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受理即办。对受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鼓励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十八、优化政务服务。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企发展等方面的相关文件,深化“最多跑一次”改

革，不断优化企业办事流程，主动做好服务。深入推进“三服务”活动，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中交通、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碰到的问题，保障企业有序经营。

本政策所指中小企业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施行期限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施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遵照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4 日

**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波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
管理实施细则》《宁波市企业复工疫情防控
工作指引》和《宁波市疫情防控期间复工
人员租赁房屋十六条管理措施》的通知**

甬防办〔2020〕36号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级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受控复工和返工人员管理的指导意见》（省疫情防控办〔2020〕27号）和《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甬防〔2020〕9号）要求，按照受控复工原则，坚持风险受控、有序推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一企一策”、属地确认，坚持企业主体、安全生产，做好企业科学有序复工。经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将《宁波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管理实施细则》《宁波市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和《宁波市疫情防控期间复工人员租赁房屋十六条管理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9 日

宁波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 管理实施细则

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企业复工科学、有序、精准，各地要按照受控复工原则，分区域、分行业、分时段有序逐步恢复生产，根据《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甬防〔2020〕9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工流程

（一）企业材料准备

1. 企业复工前，需对每名返工人员进行排摸，填写《企业返工人员登记表》，汇总形成《企业返工人员调查总表》。

2. 企业根据《企业复工防疫十项导则》和《宁波市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填制《企业复工防疫方案》，并按照方案落实好复工的防疫措施。

3. 填写《企业复工申请（承诺）表》。

（二）企业报批流程

1. 跨行业、跨地区的重要大型企业和市政交通企业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企业复工申请（承诺）表》《企业返工人员调查总表》《企业复工防疫方案》，提出复工申请。

2. 除跨行业、跨地区的重要大型企业和市政交通企业外的企业向经营地所在乡镇（街道）提交《企业复工申请（承诺）表》《企业返工人员调查总表》《企业复工防疫方案》，提出复工申请。

（三）审批流程

乡镇（街道）根据企业提交的材料，对照《实地勘定表》进行实地勘查，提出综合评定意见。

对规下（限下）企业，由乡镇（街道）直接审定是否同意复工，同意复工的报属地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由属地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向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电子）。

对规上（限上）企业，经乡镇（街道）综合评定签章通过后报由属地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或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审定是否同意复工，同意复工的，同步提交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电子）。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根据跨行业、跨地区的重要大型企业和市政交通企业提交的材料，对照《实地勘定表》，进行实地勘查，提出综合评定意见，审定同意复工的，同时提交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电子）。

二、填表要求

1. 《企业复工申请（承诺）表》

企业应说明复工时间、行业类别、复工员工人数及公司（单位）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详见附表 1）。

2. 《企业返工人员调查总表》

企业应如实填写复工人员基本信息，近 14 天内是否有流行病学史，复工后居住地、上下班出行方式等情况（详见附表 2）。

3. 《企业返工人员登记表》

企业应督促每名返工员工如实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 14 天内是否有流行病学史、返甬交通方式、直系亲属等

情况（详见附表3）。

4. 《企业复工防疫方案》

企业应从主体责任、员工调查、员工接送、隔离防控、日常防控、复产计划等六方面填制复工防疫方案。其中，员工总人数少于或等于20人的企业，不需要填写员工接送和复产计划（详见附表4）。

若复工生产中，企业梯次开工或增加新员工，要提前补充完善《企业返工人员登记表》，并将《企业返工人员调查总表》（补充）和补充防疫方案报批。各地填写时应包含表格中内容，也可根据各地实际适当增加。若各地已设计、下发和填写表格，只需补充相关内容要件，无需重复填写。

三、勘定流程及要求

乡镇（街道）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派员对提出复工申请的企业进行实地勘查，对照《实地勘定表》逐项评估，应在企业提出申请后3日内完成勘查并提出综合评定意见（同意或暂缓），符合条件的按类别程序予以同意开工及报备。不符合条件的，提出具体意见并告知企业，由企业整改完成后再进行申报。对于有行业规范要求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与乡镇（街道）一起进行实地勘查，不得因多头勘查延误企业复工。

实地勘查中，应根据《企业返工人员调查总表》，抽查《企业返工人员登记表》，核实员工填写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根据《实地勘定表》评估指标，围绕《企业复工防疫方案》，检查企业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人员组成，人员出入、卫生消毒、日常测温、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分餐场地、防控物资、

测温人员等落实情况。同时，要指导和要求企业做好复工前安全生产检查和员工安全防疫培训。对一个法人且多地经营的企业以同一法人企业名称逐个按属地申报（详见附表5）。

四、审批次序

甬防〔2020〕9号明确的“稳步复工企业”分类：

（一）按照复工人员结构排定

1. 返岗人员身体健康，全部来自本地的企业；
2. 返岗人员身体健康，全部来自本地、低风险地区的企业；
3. 返岗人员身体健康，大部分来自本地，其余来自中低风险的企业；
4. 返岗人员身体健康，大部分来自中低风险的企业；
5. 返岗人员身体健康的其余企业。

（二）按照企业排定

1. 为“优先保障企业”“提前开工企业”提供产业配套的重点企业；
2. 上市或已经准备IPO的企业；
3. 千亿级龙头企业、行业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人才项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成长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重大产业技术研究院（平台、公司），金融、物流、商贸流通等领域重点生产性服务企业；
4. 订单量（额度）大、交货期紧急，违约后损失较大的企业，年度重点项目。

对自动化程度高（单位工作面积人员少）、复工人员底清、防控措施实、亩均效益高的企业，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提升优先级。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划分方式灵活把握。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明确管控范围。各地要坚持“管控优先”的原则，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风险受控前提下，对来自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有尚风险地区旅行史、生活史、接触史的人员，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应一律劝阻、劝返，对因特殊情况的上述到甬人员要严格落实自到甬之日起为期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中等风险地区来甬人员实施7天居家健康观察。各地要针对返工人员提前做好隔离用房、医疗资源和预案准备。

(二)优化技术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制定《宁波市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指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鼓励各地和企业对中风险以上地区返甬人员进行核酸快速检测筛查，缩短接受医学观察和居家隔离人群观察时间，梳理中可将10人样本合成一个送检，并结合实际情况逐步扩大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

(三)打通关键环节。交通、交警部门要为复工企业提供物流运输保障。各地要落实复工企业员工上下班、进出社区(村)、检查点等通行，对跨行政区域的生活工作相关证明要实现互认。属地和相关管理部门对正常租住的人员要加强管理，不得一拒了之。属地乡镇(街道)要开通发热人员联系热线，做好接送诊(隔离)应急准备。

(四)增强力量支持。充分发挥全市党员领导干部先锋模范作用，深化“三服务”机制，将企业复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战的重要工作。按照干部包点连片的原则，各级领导干部按联系制度下沉一线，指导服务各地区开展复工工作。市、区县（市）部门被抽调的干部在属地统筹安排下，重点协助各乡镇（街道）带队人员做好勘定评估等企业复工工作，共同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在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强化服务保障。公安部门负责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人员租赁房屋十六条管理措施》，保障企业员工居住场所和安全。经信部门要科学预测企业复工后应急集中隔离问题，统筹协调企业复工中防控物资需求，指导工业企业有序复工。交通部门要及时做好本行业企业复工工作以及企业复工后交通运输保障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服务业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行业细分方案，指导行业企业有序复工。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主动、靠前服务全力保障企业恢复生产并尽快恢复产能。

（六）分区分类指导。要按照“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因时制宜”的原则，分类分区分时，风险可控有序复工。疫情风险高的地区要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科学评估所辖乡镇（街道）防疫形势，加强对复工企业的分类指导，精准实施“一企一策”。其他区县（市）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围绕稳企业、增动能、补短板、保平安，对下阶段工作早谋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恢复生产，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我市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的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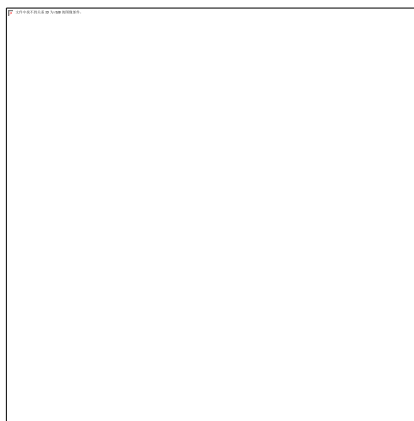
（七）有效抽检督查。乡镇（街道）要做好企业复工后日常检查工作。各地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不定期对复工企业开展检

查。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复工企业抽查工作，并对各地复工情况进行实地督查。纪检部门、组织部门要对各级各单位复工管理服务履职情况及时进行督查。

注：1) 本细则中所指的企业包括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项目

2)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细则对卡口、社区管理作出优化调整

3) 复工申请可以利用宁波市企业复工申请管理系统
(<http://183.134.253.203:8080/>)



- 附表：1. 企业复工申请（承诺）表（示范），略
2. 企业返工人员调查总表（示范），略
3. 企业返工员工登记表（一人一表）（示范），略
4. 企业复工防疫方案（示范），略
5. 实地勘定表（示范），略
6. 企业发现员工存疑情况隔离观察流程，略

宁波市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为切实做好全市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动恢复生产，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返岗返工返学人员健康监测防控指导意见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0〕7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甬防〔2020〕9号）精神，按照“风险好管控、企业好操作、属地好管理”的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风险管控，科学有序推进。统筹考虑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格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各级各部门坚持两手抓、两不误，根据疫情形势，科学有序推进企业复工。

（二）坚持“一企一策”，实行属地管理。各地要根据疫情不同风险、不同企业特点，实行“一企一策”“一地一策”，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精准施策，切实抓好本地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

（三）坚持主体责任，落实防控措施。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到岗到人，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属地政府及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管，督促指导企业履行防控工作职责。在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复工。防控措施不落实的，不复工。

二、企业用工建议

企业复工最大的风险是由返工人员带来的新一波输入性疫情。根据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地发病率、疾病潜在扩散传播风险程度，经疫情防控专家分析研判，以地市为单位将各省返工人员疫情输入风险分为高、中、低三类地区，分类指导我市企业做好风险管控。

（一）高风险地区工人。提前告知其推迟返甬时间，等疫区解除、疫情稳定后方可返甬。尽量不招用来自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有高风险地区旅行史、生活史、接触史的人员，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对特殊情况已经到甬的必须严格落实入甬后不少于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措施。

（二）中低风险地区工人。除尽可能招用来自低风险地区的工人外，对招用来自中、低风险地区的工人，要按照来前有准备、途中有秩序、来后有制度的要求，落实好属地政府和企业责任。

1. 来前有准备。返程前需填写健康申报表，内容包括前 14 天本人外出情况、与病人接触情况等流行病学史、本人与家人身体健康状况以及所在区域、小区防控工作，到当地村（社区）核实盖章，复工时核查。

2. 途中有秩序。提倡返甬人员尽量自驾返甬。尽可能实现点对点包车接送，避免途中在高风险地区逗留。尽可能减少使用人员相对密集的公共交通工具。如果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务必全程佩戴口罩，减少不必要的交流，做好返程途中卫生防护工作。

3. 来后有制度。对企业招收的来自中、低风险地区的工人，可不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中等风险地区来甬人员实

施 7 天居家健康观察，同时必须落实好以下三项制度：

(1) 工人健康监测制度。主要包括个人健康申报和每天早晚两次体温监测。

(2) 企业健康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作业场所尽量保持洁净、加强通风换气；尽可能避免人员聚集，实行错峰就餐或分散就餐；重点场所定期消毒；加强健康教育，不聚集、少外出；提倡工人佩戴口罩；规模企业和重点企业派驻卫生监督员，一般企业建立卫生监督员巡视制度（属地负责）等。

(3) 疫情监测处置制度。主要包括对企业发现的疑似病人，实行优先排查（4 小时内出检测结果），快速流调、迅速隔离密切接触者；按企业规模（员工人数）、作业方式、聚集程度、发病情况，迅速采取应急防控措施（部分隔离、局部封锁、整企停业等），由当地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一企一策制定预案。

三、企业防控措施指引

（一）开工前准备

1. 有序开展复工前人员信息排摸工作。精准排摸本企业涉及高、中风险区域的外来员工相关信息，制定返岗人员名册。掌握返岗人员的健康情况，参加集会聚会情况，返甬时间和交通方式，建立“一人一档”，并确保信息安全。

2. 开工前应提前对厂区、车间内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场所（宿舍、餐厅等）的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消毒，使用含有效氯 500mg/L 消毒液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净。

（二）上班前防控措施

3. 员工上班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可进入厂区、车

间、办公楼等工作。

4. 若有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的人员，应主动报告，戴上口罩后及时到附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5. 如果有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行史、居住史以及病人接触史，应主动告诉预检分诊或发热门诊的医务人员和接诊医师，并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

（三）上下班途中防护

6. 员工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下班。

7. 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物品。

（四）会议防控措施

8. 减少不必要的各种集会和会议等活动。集体性活动尽量安排在室外进行。疫情流行地区确需开会、集会时，人员均须佩戴口罩，控制时间。会议结束后及时对会议室的地面、物体表面进行清洁。

（五）公务来访防控措施

9. 企业安保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认真询问和登记来访人员状况，进行体温检测，询问有无疫情地区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

10. 无上述情况，且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11. 疫情流行地区，接待来访的人员及来访者双方均需佩戴

口 罩。

（六）公共区域防控措施

12. 开工后，每日对厂区、车间等公共场所、电梯（有条件的单位一定要频繁为电梯间消毒，特别是按钮区）等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清洁。

13. 加强卫生与通风，保持空气流通，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

14. 疫情流行地区不使用中央空调。

（七）食堂进餐防控措施

15. 疫情流行地区采用分餐进食，在吃饭的最后一刻才脱口罩，避免面对面就餐，避免就餐说话，避免扎堆就餐。就餐前、后洗手。

16. 食堂（餐厅）从业人员（食品采购、加工制作、供餐等与餐饮服务有关的工作人员）均应佩戴一次性帽子、口罩、手套；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除手套后及时洗手。

17. 操作间要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

18. 使用后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热力消毒包括煮沸、蒸汽、红外线消毒。煮沸、蒸汽消毒保持 100℃作用 10 分钟；红外线消毒一般控制温度 120℃，作用 15-20 分钟；洗碗机消毒一般水温控制 85° C，冲洗消毒 40 秒以上。

19. 食堂（餐厅）每日消毒 2 次，就餐结束后，要对餐桌、椅进行消毒，使用含有效氯 500mg/L 消毒液擦拭，作用 30 分钟

后，清水擦净。

（八）健康教育

20. 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设置新冠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栏。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宣传横幅、各类工作群、电话通知等多种方式，宣传新型冠状病毒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提升疫情防控意识，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1. 员工尽量避免到人群密集、通风不良的公共场所，与他人接触时尽量保持1米以上距离。必要时可佩戴口罩。适当、适度活动，保证身体状况良好。

22. 注意咳嗽礼仪和手卫生。咳嗽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或采用肘护、衣袖遮掩口鼻，摘口罩前后做好手卫生，用过的纸巾、口罩等放置到加盖垃圾桶内。尽量不握手。

23. 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在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立即使用流动水和肥皂、洗手液洗手。餐前便后、擦眼睛前后、接触宠物或家禽后等应及时洗手。

24. 疫情防控期间，每日两次使用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25. 非工作期间尽量不聚会、不聚餐、少串门、少外出。

附件：健康申报表（略）

宁波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人员 租赁房屋十六条管理措施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人员房屋租赁工作，严防疫情输入和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落实出租房、网约房管理责任，提出 16 条措施。

一、房东责任

1. 对符合租赁条件的，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拒绝出租。
2. 严禁群租行为，留居观察者不得与其他（她）人同一居室租住。
3. 对来自高风险地区的企业复工人员租客，未返甬的，一律通知其延迟返甬；已返甬的，一律凭本市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解除医学观察证明》入住。
4. 对入住出租房的企业复工人员，一律询问近 14 天旅居史及接触人员，并向所在村（社区）报备。
5. 对新入住的企业复工人员，必须当天向属地派出所报备。

二、租客责任

6. 租赁房屋的企业复工人员，必须如实报告近 14 天内居住史、旅居史、接触史等情况，并签订承诺书。
7. 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规定，主动配合做好医学观察。
8. 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的，第一时间向企业报告，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治疗。

三、企业责任

9. 企业复工人员在尚未租赁房屋期间，企业要为需要进行居家隔离观察的人员提供指定场所。

10. 必须落实企业复工人员宿舍。企业复工人员个人确实无法落实住所的，企业要积极对接属地有关部门，帮助复工人员落实好房屋租赁，并协调落实疫情管控措施。

11. 为企业复工人员出具工作证明，方便其在疫情防控期间出入居住的村（小区）。

四、属地责任

12. 乡镇（街道）、村（社区）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拒绝企业复工人员租赁房屋。

13. 对已租赁、已落户、已购房的企业复工人员，不得视为外来人员限制其出入村（小区）。

14. 组织基层干部、网格员等力量，主动上门加强对租赁房屋的检查巡查，指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15. 做好群众教育引导，及时排查、化解因房屋租赁引发的矛盾纠纷。

16. 对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宁波市国资委 关于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 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 十八条意见》的指导意见

各市属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甬政发〔2020〕2号）“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意见，结合我市国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范围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认。

二、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房产的中小微企业，2月1日至3月31日内的租金全免；其他承租企业由市属国有企业自行确定减免金额，但不得超过对中小微企业的减免力度。

三、减免租金可在预收租金中抵扣，也可由租赁双方企业自行协商减免结算方式。

四、市属国有企业减免的租金在经营业绩考核时视同利润。各区县（市）属国有企业可参照执行。

宁波市国资委

2020年2月5日

宁波市国资委 关于明确国有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 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市属企业、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甬政发〔2020〕2号）和《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明确国有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相关支持政策的通知》（浙国资财评〔2020〕2号）要求，结合我市国资国企实际，现就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补贴补助支持

（1）国有企业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参加防治工作，以及因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紧急性临时性生产、调度、运输、保障和现场防疫等外派志愿防疫工作人员，可予以防护用品、交通、用餐等临时性工作补贴，补贴标准可参考国家规定由企业集团确定。

二、审批手续支持

（2）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简化办事流程，除可能涉及企业商业机密外，全部实行电话协商，网上办

理。

(3) 国有企业为疫情防控提供资金或物资捐赠，准予先行捐赠，待疫情解除后按相关程序补办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经营业绩考核时视同利润。

(4) 国有企业涉及疫情防控防范的物资（服务）采购，按特殊情况处理，事后按规定程序报告。

(5) 国有企业已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到期的，使用有效期可顺延 3 个月。特急评估报告可申请网络核准或备案。

(6) 国有企业各类报表的报送，均按《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精神予以延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生产经营支持

(7) 国有企业相关机械设备、仪器装置等因疫情防控需要加速运转导致老化损坏，或因防疫需要作弃置或销毁处理的，准许加速折旧、提前报废或一次性摊销。影响金额较大的，当年新增部分经批准后准予视同利润。

(8) 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具体由企业集团结合实际制定。

(9) 国有企业保留的车辆可集中调配，优先保障经批准复工的四类企业职工上下班交通。

(10) 国有企业积极进口疫情防控所需紧缺药品物资等，相关加价费用不能通过销售收回的，在经营业绩考核时作为特殊事

项处理。

四、研发投入支持

(11) 国有企业承担疫情防控所需专项药品、器械、防护材料、隔离设备、软件等研究、测试、开发等支出，在计算年度研发支出时予以加倍确认，并在经营业绩考核时视同利润。

五、租金减免支持

(12) 对中小企业的租金减免按照甬国资发〔2020〕5号文执行，并在经营业绩考核时视同利润。

六、劳动用工支持

(13) 支持鼓励企业灵活运用用工信息平台，改现场招聘为线上招聘，推动用工需求对接，满足企业用工需求。

(14) 国有企业员工因疫情防控工作加班加点和参加社区志愿者工作的，应按规定予以调休、补休、轮休，其休息时间不作为年休假计算。

七、金融服务支持

(15) 国有企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在国家和省、市出台低息贷款、给予财政补助、降低保险费用等措施时，市国资委对相关企业提供优先推荐。

八、工资总额支持

(16) 国有企业因疫情防控防范所增加的加班加点工资和补贴补助等，如对工资总额影响较大的，可按规定作为特殊管理事项处理，并在工资清算时视同利润。

九、综合配套支持

(17) 鼓励国有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企业

因疫情防控紧迫性需要采取的应急举措，如未能及时按正常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或造成相应损失的，适用于《宁波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容错纠错实施细则》。

宁波市国资委

2020年2月6日

宁波市金融办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保障服务和 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甬金办〔2020〕12号

各区县（市）金融办，市辖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有关金融社团：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文件精神，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加强金融保障服务和安全稳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各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社团要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实抓好。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落实一级响应机制要求，全面动员、全面部署，担当作为，克难攻坚，切实加强金融保障服务，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有效落实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各区县（市）金融办在各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落实疫情日报、零报告制度。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基础设施相关机构做好提供面向社会、面向市民生活必需的金融服务，合理安排线下营业网点，营业时间建议按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各营业场所的疫情防控监管和防护服务，做好上班期间人员管控和防护。各地方金融组织执行市委、市政府通知要求，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如有涉金融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响应，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充分发挥信贷、债券、保险、担保等多渠道作用，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高效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鼓励向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专家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构建支持成果反馈机制，加强后续跟踪。

四、主动做好受困企业和个人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大力发挥线上、电子化业务渠道作用，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

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保险的保障功能，畅通理赔通道，简化理赔程序，提供针对性保险产品，以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五、发挥地方金融组织抗击疫情合力。各地方金融组织要严格执行复工时间要求，灵活设定与疫情防治周期相适应的期限及还款方式，主动降低疫情防控期间存续业务和新发生业务的收费标准，提供更加便捷与优惠的金融服务。倡导对因疫情直接损失严重客户减免部分费用，对于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还款的客户要合理延后还款期限，通过适当调整时间、周期、费率或收费方式等，支持相关客户战胜疫情灾害影响，渡过难关，不得盲目作为逾期业务处理。各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强与相关银行的沟通，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还款的企业给予合理宽限期。

六、全面发挥上市挂牌公司疫情防控作用。鼓励上市挂牌公司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斗争，全力支持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的药品、防护服、口罩、仪器等各项物资生产和供应的相关上市挂牌公司拓展渠道，做好生产经营安排，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以实际行动支持防控工作。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要对疫情防控相关的挂牌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建立优先服务机制，提升融资服务水平，支持企业扩大经营、规范发展、加快上市。

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各区县（市）金融办要加大金融防疫抗疫工作宣传与信息发布时间，有效引导社会良好预期，为金融机构所必需的营业提供便利，合理利用相关渠道开展督促检查，积极发动本单位员工依法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志愿服务。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要配合各地宣传部门，积极利用网点

电子屏幕和手机 APP 客户端等途径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和知识宣传。各金融社团组织要积极发挥作用，动员会员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向疫情严重地区开展公益捐赠，做好捐赠统计和上报工作，并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做好金融纠纷调解工作。同时，各单位要严明疫情防控纪律，按照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严格落实，对工作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 日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 农产品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甬农发〔2020〕12号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切实保障我市蔬菜、猪肉、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为防疫情、保供给提供有力保障，现就疫情期间主要农产品生产保供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升生猪的增产保供能力

（一）稳定市内生猪生产。指导养殖场优化“外闭环、内分区”生物安全管理模式，完善生物隔离、清洗消毒制度，严格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保护好现有生猪产能。鼓励支持养殖场自主选育种用后备母猪，扩大母猪群体，科学有序补栏增养。充分发挥生猪产销协会作用，引导和鼓励市内养殖企业优先保证市内供应。4月底前，确保全市猪场可出栏生猪20万头。

（二）加强市外猪源保障。指导屠宰企业加强产销对接，多方组织猪源，建立紧密的生猪购销机制。2-4月计划调入神通关注15万头左右，要落实好我市屠宰企业与省外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签订的生猪调运意向协议，有序保障市外生猪调入，确保生猪

屠宰猪源稳定。

（三）扩大家禽、牛羊等替代产品供应。充分发挥我市家禽、菜牛定点屠宰场的货源和渠道优势（我市已实施家禽杀白上市 5 年，去年 12 月菜牛定点屠宰也已全面实施，当前菜牛日均屠宰 200 头、家禽 1.5 万羽），扩大牛肉、禽肉产品的供应，同时为缓解地产家禽压栏困境，加快屠宰生产家禽产品 20 万只，保障市场供应。

（四）扩大种猪群体。强化协调指导，帮助新建场和有需求的存量养殖场尽早寻找优质猪源，做好种公猪、后备母猪引种工作。同时，指导存量养殖场加大后备母猪自主选育留种力度，做好种公猪配种计划，科学有序扩大母猪群体。

（五）加大私屠滥宰打击力度。针对城乡结合部、屠宰企业周边、私屠滥宰专业村（户）等私屠滥宰易发区和多发区，充分发挥畜禽屠宰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采取主动查处和举报核查相结合、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生猪、菜牛私屠滥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屠宰病死畜禽、添加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市场畜禽产品“索证索票”落实情况的排查，确保出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二、加强蔬菜瓜果的生产供应

（一）引导优先保障本地市场供应。积极引导全市各地蔬菜基地尽可能优先满足本地市场。要求各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组织采收力量，着力解决劳动力缺乏的问题，保障可上市蔬菜及时采割及时上市。

（二）指导产品有序生产供应。加强蔬菜生产情况的监测和

调查摸底，指导各地蔬农均匀上市，保证市场充足有序供应。做好西兰花、青菜、小白菜、甘蓝、莴苣、芹菜、萝卜、菠菜等蔬菜的生产供应，确保全市可收获在田蔬菜面积 10 万亩左右，日供应量 2000 吨以上。

（三）合理调整种植结构。根据市场需求和供给情况，指导基地适当调整蔬菜生产布局，分批播种速生蔬菜等作物，适当增加叶菜和速生类蔬菜生产，有序增加供应数量，并指导农户相应调整种植产品的产品结构，扩大我市市场相对缺乏的蔬菜产品的种植，避免集中上市，提高生产效益。合理扩种蔬菜，落实扩种蔬菜播种面积 2 万亩，统筹调度准备蔬菜种子 20 吨，保障市场供应。

（四）加强生产技术指导。多种形式开展技术指导，精准施策，科学指导广大菜农加强蔬菜生产技术管理，保证在田蔬菜和秧苗正常生长，有效补充市场需求。同时做好病虫害绿色防控，确保蔬菜质量安全

三、加强水产品生产保供管理

（一）加强水产养殖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加强水产养殖生产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督促山塘水库养殖水产品有序起捕供应，严格控制养殖用药和育苗用药，保证水产品质量，并做好相关疫病防治工作与指导。

（二）加强捕捞生产管理。稳妥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渔船恢复捕捞生产，严格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确保“人证相符”，严格落实船员出海前体检，确保不带隐患出海。

（三）加大远洋捕捞力度。协调远洋渔业企业，加大远洋渔

业捕捞产品回运产量。

（四）调度各水产加工企业，调集货源，复工生产各类优质优价加工产品。

四、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水平

（一）科学统筹现有蔬菜生产机械资源。组织进一步摸清蔬菜生产机械底数，根据各区实际需求，进行科学调度，发挥最大效能。

（二）有效宣传蔬菜生产机械产品信息。进一步加大产品信息宣传力度，提高透明度，做到全覆盖，让农户知道购机的相关具体事项。

（三）适当加大蔬菜生产机械购置补贴。一是已列入中央购置补贴的机械和设备，市农机部门按中央购置补贴标准进行累加补贴；二是未列入中央购置补贴的机械和设备，由各区县（市）农业（农机）部门确定补贴机械品目和补贴标准，市农机部门对进行补贴的机具，按各区县（市）的补贴标准进行累加补贴。

（四）加大引进蔬菜生产机械力度。加大引进机械购置补贴力度，引导农户投入资金购置，解决农户用机的燃眉之急，引导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五、统筹做好其他措施保障

（一）统筹抓好农业龙头企业的生产。以粮油、肉蛋奶、食品、水产品等国计民生的产品为重点，稳步推进相关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工生产并扩大产能，保障市场供给。协调落实好企业开工的相关问题和农产品生产企业跨地区运输问题。指导推进批发市场、商贸配送等市场流通型农业龙头企业加强农产品的储备供

应。

（二）密切关注农产品市场预警和价格。协同做好价格监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生产和经营行为，切实保障“米袋子”“菜篮子”产品数量充足。严格执行屠宰环节生猪、猪肉价格监测日报及生产、流通环节价格监测周报制度，及时掌握市场供求及价格变化趋势。

（三）加强部门协同和产销对接。加强与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等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定期互通信息，协同有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地产蔬菜摊位”等，协助做好农超衔接，通过多种途径促进产销对接，扩大采购销售渠道，确保蔬菜等农产品供应保障。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6日

宁波市人社局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的 11 条措施

2月9日，市人社局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甬防〔2020〕9号）精神，围绕疫情期间全市就业工作重点，印发了《关于全市人社系统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就业工作的通知》（甬人社防〔2020〕1号），从全力推进企业复工相关工作、全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全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全力优化就业人才公共服务4方面明确了11条办法。

一、全力推进企业复工相关工作

（一）着力强化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和市场供求监测以及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充分整合就业、人才等条线供需信息，定期发布用工需求分析报告。着力推进就业登记提质扩面，及时将职工返岗信息纳入就业登记信息系统，并及时发布企业开复工和职工返岗等信息。

（二）严格落实企业用工分类保障要求。主动协助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按照轻重缓急、分类保障原则，切实摸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加强劳动力输入地与输出地有效对接，建立优先保障、提前开工、连续生产、稳步复工、控制复工等不同情况企业的用工保障清单，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等措施，分层分类满足企业用工需要。

(三) 优先确保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动态掌握疫情防控必需、保障生产生活必需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和亟需履行国际大型订单企业的用工需求，及时开展“一企一策”复工指导和用工服务，并通过建立“招聘专员”制度、优先发布用工信息、设立宁波人才网招聘专栏等措施，最大限度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当地难以满足的，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

二、全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保障

(四) 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疫情防控期间，全面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加强供需双方线上对接引导，深化就业协议网上鉴证，努力实现足不出户办理就业手续。视情调整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加强吸纳就业、灵活就业和创业者社保补贴以及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等政策的宣传解读，鼓励企业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通过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形式实现就业。

(五) 切实加强农民工等群体的关心关爱。对受疫情防控影响不能返岗的农民工，指导企业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工作。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六) 努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认真落实部、省、市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部署要求，强化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联动调处机制，压

实属地化解责任。在依法依规前提下，靠前指导企业按照协商一致原则，结合实际采取调整薪酬、弹性工时、远程办公等措施稳定岗位，引导企业与职工协商妥善处理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工资支付、休息休假等问题，推动形成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共克时艰的和谐局面。

三、全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七）认真抓好援企稳岗政策精准落地。结合人社部和省人社厅相关部署，认真贯彻《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甬政发〔2020〕2号）相关要求，扎实做好援企稳岗政策具体实施工作，确保扶持政策及时精准、落地见效，帮扶企业尽最大可能稳定就业岗位。

（八）适时开展线上职业培训。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鼓励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内采取线上培训方式，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并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四、全力优化就业人才公共服务

（九）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和机构运行指导和用工保障，积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余缺调剂优势，为企业用工阶段性需求和全面恢复生产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服务。组织发动100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疫情防控、生产生活必需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相关企业，提供免费的短期劳动力供需对接服务。

（十）深入开展就业人才线上春风行动。整合全市人才招聘资源，创新视频招聘、简历解析等招聘方式，2月底前免费举办线上招聘55场，推出岗位需求13万个。依托基层就业公共服务

平台，全面实行就业、人才相关政策和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切实做到“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优化就业失业登记服务，积极为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提供针对性就业公共服务，对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十一）建立市县联动服务企业用工工作机制。设立市区县（市）人社部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服务专线（见附件1），与全市100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附件2）同时在市局官网（<http://rsj.ningbo.gov.cn/>）、宁波人才网（www.nbrc.com.cn）公布，有用工服务需求的企业既可拨打服务专线，也可直接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各地人社部门要建立服务企业用工专员队伍，及时做好信息搜集、协调联络等工作，确保对接及时、服务高效、企业满意。

宁波市金融办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宁波银保监局 关于落实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 共渡难关“甬十八条”的实施细则

市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机构，各地方金融组织：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有效落实市政府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强化金融服务与保障，现就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银行保险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严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人总行、银保监会和省市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企业帮扶作为党和人民赋予金融系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管，强化机制，主动担当，全力履行银行业保险业和地方金融组织的使命和职责。

二、加强内部战“疫”。各银行保险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树立底线思维，做好疫情防控，切断病毒传播，防止交叉感染，保护员工健康。要通过调整工作方式、工作计划和考核要求等方式，禁止从业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禁止举行晨会、餐会、

演说会等聚集活动。疫情期间，不得设定硬性面拜任务和业绩指标，不得以未达到业务考核标准解除代理合同、聘用合同或扣减相关既有固定报酬，切实稳定基层员工队伍。

三、落实信贷支持。各银行机构要制定科学合理的信贷投放计划，确保 2020 年社会民生、小微企业、制造业和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新增贷款额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确保全辖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占比较上年同期水平有明显提升。要建立防控疫情期间“支持、帮扶”两张名单，优先保障防疫重点支持客户融资需求，不得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落实保险保障。对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等涉企险种不得盲目拒保或中断承保。融资类信用保证保险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并适当给予优惠，对需要展期、延期的贷款项目，允许在保险期限上给予延长。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捐赠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经营机构要帮助企业做好风险预警和排查，鼓励企业加保出运前保险规避买方违约风险。各保险机构要优化现有产品理赔标准，适当扩展保险责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疾病险、医疗险等产品中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客户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等限制；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

五、落实减费让利。按照银保监会关于鼓励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的政策和市政府关于 100 亿元企业贷款减免 3 个月利息的要

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的新发放贷款适当下调利率，同时，全市银行法人机构要主动担当，根据自身业务结构，明确减免息的贷款额度计划，并制定相应抗疫减免息管理办法，确保减免息优惠真正用到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小微企业，提高企业获得感。银行分支机构要主动作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小微企业产生的逾期罚息给予减免息优惠，同时积极向总行争取受疫情影响的困难小微企业的存量贷款减免息政策，并做好计划单列和制度配套工作，力推全辖银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都能给予同等的减免息优惠。鼓励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新投保业务适度降低保险费率，2020年6月底前对政策性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进口关税保证保险等险种的平均费率同比下降20%。如出口企业资金困难，适当允许分期或延后缴纳保费，最长不超过3个月。

六、落实央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在甬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各自总行的沟通、汇报，积极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主动对接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宁波地区企业，加快信贷审批进度，快速审核、快速发放，对其贷款需求及时给予满足。作为全省地方法人机构的三家主办行之一，宁波银行要充分发挥其分支机构的网点布局优势，重点对接列入浙江省参与防控疫情重点企业名单的相关企业，摸清企业融资需求，及时给予信贷支持。专项再贷款资金实行优惠利率，且必须运用于重点企业防控疫情需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重点企业的一般性资金需求。

七、落实政策性贷款。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在甬分支机构要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分别落实 30 亿元、15 亿元、5 亿元的紧急融资额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要求。对于符合人行相关政策要求的企业防疫产品应急需求，给予专项优惠利率支持，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市经信局等相关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至少再低 30%，贷款利率在 3% 以下，可以采用信用贷款方式。对于符合各总行政策要求的政府及企业应急需求，给予优惠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市场水平。对于其他中小企业资金需求，采用转贷款方式支持，享受优惠利率。

八、落实续贷政策。各银行机构 2020 年小微企业续贷业务余额同比增幅不得低于 30%。全市银行法人机构要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对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到期的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贷款实行无还本续贷的要求，制定专门针对疫情的无还本续贷政策，对于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出现困难并有望恢复的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后给予无还本续贷，可续期 3 个月，切实让小微企业感受“无还本延期”的便利。银行分支机构要积极向总行争取疫期特别续贷政策，力争特定时期内，让更多受疫情影响客户能享受无还本续贷便利。上级无还本续贷政策严控的机构，要积极采用展期、调整贷款期限等方式，减轻受疫情影响困企疫期贷款周转和还款压力。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业务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九、落实融资担保配套。市融资担保公司、市农业融资担保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教育、会展等行业小微企业，乡村农旅、水产畜禽养殖、劳动密集型农产品加工和保障市场供应的粮油、蔬菜、肉蛋奶相关产业的各农业经营主体全部免收担保费，其他行业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费减半收取。今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收取的担保费作相应抵扣或退回。市融资担保公司 2020 年 6 月底前对区县（市）担保公司和纳入再担保体系的民营融资担保公司全部免收再担保费，今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收取的再担保费作相应抵扣或退回。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纳入再担保体系的民营担保公司要将市级机构相关优惠传导至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落实情况作为市级机构下步业务合作重要参考以及年度融资担保专项资金拨付的重要因素。疫情防控期间，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服务力度，主动减免或降低担保费，一律免收保证金，今年 1 月 1 日以来收取的保证金予以退回。原则上不要求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其他物的反担保，具体办法由各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确定。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减免、降费和延期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年度政策扶持和监管评级。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免收小微企业 2020 年度挂牌服务费、托管登记服务费、开户服务费和交易过户费。

十、开启服务快车。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疫情防控项目信贷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尽责、优先审批、优先发放审核。对疫情防控企业落实下放审批权限、优化业务办理条件、简化审批流程等差异化信贷政策，提供全流程快速跟进，对各流程节点

推出并行作业，确保各流程节点均有专人实时在线，保障重点客户高效审贷和放款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实行自动批量化授信年审延长等特殊政策，开通信用总量延期绿色通道，保障授信客户业务顺畅。疫情防控期间，鼓励机构采用线上化服务和信息化手段完成相关工作，强化贷款、保险到期的提醒服务，续贷续保手续可适当简化；个别必需开展的线下业务，应当在切实做好人员安全防护和保持安全距离前提下谨慎有序开展，避免因人群聚集出现疫情传播。对“双录”、面签、尽调、风控等按照制度流程在疫期确实无法完整操作的，按照疫期重实效原则，机构可在风险相对可控、妥善做好资料保存、证据固定工作的基础上，并在采取必要的辅助措施前提下，可实施事后补办。

十一、加强融资对接。在疫情防控期间，各银行机构要积极调整“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工作方式。继续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网上银行等线上平台做好活动宣传工作。同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及时对接企业，重点做好存量客户信贷服务衔接，排摸梳理客户新增及周转贷款的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对因疫情防控要求或企业延期开工等原因无法上门走访的，可适当延长对接工作期限，务求工作实效。

十二、强化免责机制。因疫情防控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等特殊情况，业务办理需突破政策要求的，在加强风险防控、真实合理、无道德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实行疫期免责机制。特事特办事项要做好过程留痕、资料保管，各机构在疫情结束后可视情况开展审计或事后复核，确保总体风险可控。

请各机构分别将相关统计报表（附件 1、附件 2）于每月后 8 个工作日内报宁波银保监局（首次报送为 2 月 14 日），由宁波银保监局汇总后共享给宁波市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统计报表（附件 3）于每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宁波市金融办。请各机构及时总结梳理，并将支持落实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以信息形式报宁波市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同时做好宣传工作。执行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宁波市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反馈。本通知执行期为发文之日起至 2020 年底，执行期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遵照上级政策执行。

联系人：宁波市金融办王丽，电话：89185881，邮箱：nbjrb@163.com，人行市中心支行周刚，电话：87058222，邮箱：nbhbx@163.com，宁波银保监局戴翔，电话：87978875，邮箱：daixiang@cbirc.gov.cn。

宁波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金融工作办公室
宁波市中心支行 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和规划保障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东部新城国土资源管理处，局机关各处（室、局）、局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的自然资源保障工作，支持用地企业共渡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资源要素保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工程等项目用地保障，服务指导矿山复工复产，保障市场砂石料资源供应。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以下简称一级响应）后，与疫情防控相关需要紧急使用土地、林地的，可以先行使用；采矿许可证到期但仍有可采资源储量的，直接办理延续审批手续。

二、加强规划管控指导。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设施，可视为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禁止建设区的前提下，按符合规划先行办理相关手续。先行用地的，土地尚未征收，应以法定的方式告知或征询土地权属人的意见，并按规定给与补偿；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可同步办理用地规划等手续，并在疫情结束后6个月内完善相关手续；

属于临时用地的，要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得借先行用地之名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实施与疫情防控无关的建设项目，一旦发现从严查处。

三、优先安排计划指标。积极推进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动工复工，优先保障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项目所需用地计划指标。其中，新建非营利性医疗卫生设施所需用地计划指标由市统筹解决；其他项目所需用地计划指标由区县（市）统筹优先安排，确有困难的，市里将给予支持。若需占用林地的，优先使用林地定额。

四、简化规划许可程序。工业项目实行规划设计方案审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合并，实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时办理。房地产项目（含 M0）及政府投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批采用线上申报为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全面执行告知承诺制及电子报批规定，暂不做电子报批数据检测，根据设计单位上报的规整数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各驻镇规划师和驻镇建筑师主动服务驻地企业，开展项目用地代办服务。

五、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相关的项目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用地报批、林地许可等手续开通“绿色通道”，实施“容缺受理”机制，提高行政审批审查效率，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办结。需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

六、提升登记服务水平。引导办事群众和企业采取线上申请、网上办理等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特殊情况通过“预约办”“邮寄办”等方式处理。联同税务部门推行企业服务专窗，实行“一条龙”服务和容缺机制。做好测绘中介工作，压缩厂房类等

独立宗地外业调查时限。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登记业务，做到即时受理最短时间发证。

七、调整出让时间节点。对正在公告出让的地块，经属地政府批准，可终止或中止交易，适时重新出让或继续出让。中止后恢复出让的，相应报名申请、拍卖挂牌等重要环节的时间节点可依次顺延。按规定在一级响应期间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土地出让合同》的，竞得人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申请延期签订，《成交确认书》可延期至一级响应结束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可延期至一级响应结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

八、调整合同履行要求。疫情期间，暂不开展实地履约巡查，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交地、动工、竣工的，不计入违约期。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按约定在一级响应期间需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可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允许延期至一级响应结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

九、减免企业相关费用。对经批准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土地，经属地政府同意，土地使用权人可申请减免 2 个月临时改变用途土地收益金。减免承租储备土地的中小微企业 2 个月租金，免收用于防疫工作的承租储备土地租金。

十、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对工矿仓储用地项目，因受让人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经属地政府审核批准，土地出让金可延期至一级响应结束后 3 个月内缴纳。期间，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3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支付出让金利息。涉及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储备机构）实施的拆迁安置、基础设施工程要确保

资金足额拨付，重大民生工程资金优先保障适量提前拨付。

全市各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深化“三服务”活动，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敢于创新、勇于担当、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用地企业共渡难关贡献资规力量。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疫情结束后自动失效。通知已明确执行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2月10日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加强 科技帮扶企业的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坚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两手抓、两不误”，充分发挥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在帮助企业抗疫情、强创新、促生产中的科技创新支撑推动作用，加大科技帮扶力度，提出以下举措。

一、指导和服务科创平台（企业）有序复工

市、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上下联动，落实《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甬防〔2020〕9号）精神，指导科创平台（企业）严格按照分类管理要求有序复工。重点指导和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做好防控预案，健全复工后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等制度。按照“安全、优先、有序”的原则，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尽早复工。对于有条件的科创平台（企业），鼓励线上办公，避免人员集聚带来风险。

二、支持企业顺利复产

1. 密切关注科创平台（企业）的复工情况，畅通科技创新需求反馈渠道。积极推广运用“爱心科技人”志愿者平台，在疫情防控期间免费为企业提供服务。对科创平台（企业）需要协

调解决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调落实。

2. 鼓励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减免房租，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运营成本，对减免房租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在年度评先评优、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立项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根据综合考核情况，给予资金补助。

3. 鼓励企业利用国外智力资源，对在疫情期间无法来甬但仍开展工作的海外工程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可视作在甬工作时间，满足条件的可享受海外工程师年薪补助。

4. 加大宁波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开放力度，鼓励高校院所免费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对于减免的费用纳入年底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运行经费补贴范围，给予适当补助。

三、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

5. 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医疗器械、疫苗药品及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在疫情期间，宁波市天使基金引导基金五年投资即将到期的，退出时间可延长 6 个月；对已签订退出协议的企业，在原协议基础上，打款时间可推迟 6 个月；若已签订退出协议的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经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委会审议后，退出价格作相应调整。

6. 鼓励与科技信贷风险池合作的银行增加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领域企业的授信额度，对已经放贷的企业，在疫情期间做到不抽贷、不断贷，并适当降低贷款利率。

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7. 抓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政策。按照“成熟一批，申报一批”的原则，分批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增加今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批次，适当延长申报时间。完善科技中介机构培育机制，实施科技中介“红绿灯”公示制度，规范科技中介市场，提高服务质量。

8. 调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补助对象拓展至全部有研发投入的疫情防控参与企业。支持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科技专项，支持科技型企业研发创新。

9. 多批次组织开展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申报，建立疫情防控自主创新产品优先遴选机制。启动实施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示范工程，开展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疫情预测预警、医疗救治、物资保障调度等公共服务场景应用。依托宁波科技大市场，抓紧组织召开线上的自主创新产品供需对接活动。

五、指导开展重大科研攻关

10. 优化“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计划，对病毒诊断、药物研发、防护设备等疫情防控产品研发给予优先立项支持。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面向公共安全、病毒检测、疫情防控开展自主研发，优先纳入“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支持范围。

11. 加快推进疫情防控研发项目指南征集。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基础研究，优先纳入自然科学基金支持范围。建立疫情应急科技攻关绿色通道机制，涉及重大疫情防控技术攻关的，可通过定向委托等紧急立项方式列入各级科技研发计划。对于已承担市

级科技项目，受疫情影响大的企业，可适当加快经费拨付进度。对我市纳入国家立项的疫情应急攻关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12. 面向重大公共卫生需求，积极探索医用新材料、新药(疫苗)研发制备、防护产品开发、智能救治、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工业互联网等前沿热点技术，加快凝练形成重大专项，尽快发布未来产业技术计划。

六、优化科研管理服务

13. 对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等部分相关科技计划的指南发布、申报受理等时间节点及时灵活调整，在“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网站（<http://kjj.ningbo.gov.cn/>）、“创新宁波”微信公众号等发布通知。对直接或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导致不能按期验收的，以及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开展的科研项目，可以申请最长一年时间的延期验收。

14. 全面推行科技“零次跑”政务服务模式，有业务办理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和科技人员可随时登录“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创新宁波”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推行“不见面审批”制度，用人单位可通过“先承诺后补交”方式，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http://fwp.safea.gov.cn/>）”实现所有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

15. 对参加抗击疫情一线工作的科研人员和科技服务工作者，表现突出的，在市科技奖励评审、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及其他评优中给予适当倾斜。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条款中除

明确政策实施期限以外，涉及到资金奖补、申报享受条件放宽条款的实施期限为自疫情防控结束后 1 个月。政策实施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遵照上级政策执行。

宁波市科技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关于发挥保险社会治理功能 促进我市防疫情促复产的实施意见

市有关部门、市辖各保险机构：

为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市政府总体要求，充分体现宁波作为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的先发优势，以保险为纽带更好地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互补互促作用，推动我市保险业在关键时刻发扬首创精神，勇挑社会责任，全面履行防风险、保生产、促发展的职能，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稳定社会预期，增强企业信心，现就保险支持我市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对中小企业实施惠企政策

各保险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严重企业的涉企险种不得拒保或中断承保。

实现对企业降费让利，与企业共渡难关，在6月底前对全市中小企业投保的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关税保证保险、政府统保平台出口信用保险等险种，实现平均降费20%以上。

对企业投保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等航运保险业务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优惠。

二、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专业支持

鼓励全市保险机构发挥风险管理专业优势，在明确企业作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同时，组织专家团队和专业人员为全市首批 3300 余家投保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企业复工防控给予技术支持，并逐步扩展到其他投保企业。

鼓励保险机构深入调研分析企业需求，采取“保险+服务”模式，针对企业复工防控过程面临的各类风险开发专属保险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和保障，指导和帮助企业有序复工，全力支持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

三、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

鼓励出口企业加保出运前保险，市本级对出运前保险保费扶持比例提高到 50%。保险机构要运用信息渠道优势，及时发布出入境限制、国际航班及买方资信变化等情况，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后进出口风险监测和预警服务。

简化信保理赔手续，对受疫情影响的相关案件，定损核赔时间缩短到 2 个月以内。对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出口企业，适当延后保费缴纳时间。

四、保障全市农产品物资供应

针对农产品疫情前后可能产生的价格大额波动问题，快速推出蔬菜价格指数保险等相关险种，首期覆盖 1 万亩蔬菜种植，保障额度 3000 万元，降低市场价格波动给农业生产者可能带来的损失。

稳步拓展农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广大农民的生产经营预期，全力保障农户收入和菜篮子供

应。

五、为抗疫一线人员提供充分保障

鼓励保险机构向医务人员及家属、疾控、交管、媒体记者、基层社区（村）干部等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捐赠保险，主动为他们提供意外伤害、疾病等保险，加大保障力度，免除后顾之忧。

适当扩展公共巨灾保险责任范围，对于我市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志愿服务者、基层干部及其他一线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因感染新冠肺炎或发生其他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列入公共巨灾保险见义勇为增补抚恤，赔付金额最高 20 万元/人。

六、扩展涉疫相关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疾病险、医疗险等产品中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客户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等限制；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重疾险等短期健康保险产品中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冠肺炎，为保险消费者提供更加充分的风险保障。

七、实现快速承保理赔便民利民

各保险机构要开通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扎实做好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各项保险理赔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出险的客户优先处理，最大限度简化管理流程，提高理赔效率，采取预付保险金等方式，确保应赔尽赔快赔，缓解企业经营压力。

积极创新探索有效的线上服务手段，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 APP、公众微信号等信息科技手段实现线上投保，升级“非接触式”服务，确保服务高效便捷畅通。

八、引进保险资金支持复产建设

各保险机构要主动与有关医疗科研单位、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和民生项目投资方对接，做好与总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沟通，力争全年引进保险资金 100 亿元以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行业和领域，通过股权、债权、基金等方式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宁波市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实施领导小组

2020 年 2 月 12 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支持 我市外贸企业渡过难关的若干意见

甬政办发〔2020〕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的具体部署，为切实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各类外贸企业渡过难关，支持外贸企业稳业务稳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帮扶企业运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并享受中央财政贴息。积极帮助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外贸企业列入全国或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相关金融机构要及时运用专项再贷款给予信贷支持，尽快恢复生产运营。相应贷款按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

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支持。鼓励市内银行法人机构提供50亿元外贸专项优惠贷款额度，对有市场、有订单的重点外贸企业给予重点保障。进出口银行对出现暂时性困难的重点外贸企业提供25亿元的贷款；支持进出口银行与我市相关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中小商业银行合作开展政策性信贷资金转贷款业务，额度为5亿元。市内银行法人机构对2020年4月30日前到期的小微外贸企业贷款可实行无还本续贷，续贷期限3个月。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对符合要求的外贸企业适当延长追偿时限、取消或降

低反担保要求及担保费。

三、充分发挥“甬贸贷”融资风险专项资金作用。进一步简化中小微外贸企业“甬贸贷”项下贷款申请流程，加快资金到位，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资金投放力度。

四、加大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加大对出口前订单和防疫物资进口的风险保障力度，对企业投保出口前信用保险以及企业受政府委托进口防疫物资的进口预付款保险保费给予政策扶持。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政策覆盖面，降低政府统保平台保险费率，降费幅度不低于 20%。

五、加快保险理赔服务效率。要求相关保险机构加快理赔，开通受疫情影响相关案件的“理赔绿色通道”，鼓励企业通过信保通、邮件等无纸化方式报损或索赔，适度放宽理赔标准，对受疫情影响的案件，定损核赔时间缩短到 2 个月以内。发挥信用保险对外贸风险分析预判优势，发布疫情期间海外风险信息提示，帮助企业提前规避风险。

六、安全有序组织复工。实行复工企业清单化管理，根据外贸企业订单情况和自身条件，指导帮助外贸企业尽快复工。对合同订单量大、履行时间紧迫的重点出口企业，在落实复工的具体操作中，各区县（市）要予以优先安排。对经核准复工的企业要加强物资调配，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确保物流运输畅通和运能保障，优化进出口各环节服务。

七、加大涉外法律援助力度。发挥我市对外贸易预警点和市级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平台作用，以网上培训、在线答疑等方式，为我市外贸企业提供涉外商事法律咨询服务。在政府相关部门涉

外商事法律专家团和顾问的基础上，结合社会各方面专业法律机构力量，做好法律援助。市贸促会等单位要积极帮助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交货造成合同违约的外贸企业，加快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鼓励和支持外贸企业通过协商调解、商事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八、加大稳岗就业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外贸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延长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外贸企业，返还一定额度的上年度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

九、统筹加强外贸企业参展政策。对我市外贸企业已支付境外重点展会展位费，因疫情被迫放弃参展且无法全额退回已支付的展位费的，其无法退回的展位费视同参展，按现行政策继续给予支持。鼓励各区县（市）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发生的展位费和其他费用在核实相关证据后，适当给予补助，尽量减少企业损失。

十、发挥跨境电商优势开拓国际市场。积极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扩大母婴用品、食品、保健品等产品进口，保障民生消费品市场供应。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和生产型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应用，推动数字化营销，多渠道开拓多元化市场。

十一、加强通关便利化协调。对于疫情防控、恢复生产必需的各类物资进口以及列入省市复工名录的重点外贸企业产品出口，协调海关、税务、外汇、机场、港口、交通等口岸部门和运输沿途各相关地区政府，及时疏通物流运输瓶颈，提供通关、放行、结算、税务便利。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便利疫情防控相

关外汇业务办理。

十二、提供便捷出口退（免）税服务。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备案或者开具相关证明，需提供纸质证明及资料的，采取邮寄送达或延后提供；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本意见施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意见中相关条款在其他政策文件中已有明确施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5 日

全市公安机关服务保障企业 有序复工十六条措施

2月11日，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为服务保障我市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宁波市公安局制订出台了《全市公安机关服务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十六条措施》，全力以赴为返工复工保驾护航。

该措施分为交通运输出行、政务管理服务、企业内部防护和打击涉企犯罪四部分内容共计十六条，具体为：

一、优化入甬通道查验流程，提高车辆人员通行效率

1. 做好交通检查点大车流大人流应对。加强高速卡口通行流量及到甬航班、车次、客流等数据实时监测，会同交通、卫健等部门制定大车流、大人流应急分流方案，按需开启备用闸口、站点、通道，增配设备和力量，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拥堵排队。做好市域内高速通行车辆分流，发放临时通行标志，开辟专用车道，实行“不停车、不检查”快捷通行。

2. 发放特需车辆通行证。落实《关于做好浙江省疫情防控车辆专用通行证发放工作的通知》，原则上对所有物流车辆全面保畅。对经属地政府确认复工的企业，因材料运输、员工上下班等急需使用车辆的，简化车辆通行证审批流程，以最大便捷、最快速度为企业办理通行证。

3. 增设专用物资运输收费站和专用通道。会同交通部门在未封闭的收费站设置一条应急运输专用通道，实行客货分离。在已封闭的高速公路收费站，首批增设5个货车专用通道、返工人员包车车辆专用出入口，以后视情增加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优化现有国省道、高速公路检查点通道设置，增设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压实企业责任，前置物资运输持证车辆驾乘人员现场体温测量，实现“不停车、不检查”快捷通行。

4. 指导企业做好复工人员接送。会同交通、经信、卫健等部门，指导复工企业合理安排员工返甬方式，提倡员工自驾返甬，鼓励企业包车接送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员工。帮助企业提前研究返工包车线路，协调相关地公安机关落实快速检疫放行，确保接送包车“出得去、回得来”。对复工企业包车接送返工人员的，全力保障途中通行，协助做好途中监管和应急措施。指导督促复工企业提前做好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确保个人防护到位。

二、优化服务管理举措，保障复工人员生产生活

5. 推广应用“入甬人员自主登记系统”。采取媒体宣传、企业通知等多种形式，引导企业复工人员提前在“入甬人员自主登记系统”上如实填写有关信息，便于复工员工办理相关手续和证明文件。

6. 做好重点人群排摸筛查。会同经信、卫健等部门，指导复工企业提前做好返工人员排摸登记工作，核实员工户籍、住所等信息，完整掌握员工返工复工情况，建立“一人一表”登记制度，精准筛选涉疫存疑人员，并推送相关部门按规定做好隔离观察等

工作。

7. 优化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因疫情造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中断的，一律视为连续居住登记。居住登记已注销但租房合同、社保、劳动合同未中断的，一律视为连续居住。居住证签注有效期延长至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对流动人口在 10 万人以上的 8 个重点乡镇（街道），派驻专门工作组下沉一线，指导帮助基层做好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8. 保障复工人员出入村（居）和房屋租赁权利。参谋属地党委、政府，全力保障复工人员出入村（居）和租赁房屋权利，杜绝复工人员“有屋难回、有房难租、无处可住”情况发生。督促属地和相关部门，对已租赁、已落户、已购房的复工人员，不得视为外来人员限制其出入村（居）。

9. 规范复工人员租赁房屋的管理。严格执行市疫情防控办《疫情防控期间复工人员租赁房屋十六条管理措施》，压实房东、租客、企业、属地等责任。会同相关属地党委政府，进一步核实人员身份信息、近期（14 天内）流行病学史（疫情高发地区旅行史、生活史、接触史，高发地区由卫健部门动态调整）、密切接触人员等情况后，指导社区（村）统一出具证明、早晚测温，方便员工租住。

三、落实警企对接机制，指导企业做好内部防护

10. 开展“民警进企业、助力开复工”活动。对复工企业落实警企对接机制，结合“大巡访、三服务”和“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主动走入复工企业、开展结对帮助指导，全面了解掌握企业和员工所需所盼，及时回应解决存在的各类问题，指导企业做

好相关防疫工作。

11. 督促企业落实管理责任。会同属地和卫健等部门，督促复工企业主动配合属地党委政府，做好员工健康监测、承诺书签订、流行病学史调查、医学隔离观察等工作。对发现存在疫情防控隐患的，及时报告。督促复工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落实主体责任管理责任，认真登记流动人口基本信息，及时将流动人口基本信息报送至属地公安派出所。

12. 指导企业实施封闭式管理。对经属地政府确认复工的企业，由属地公安派出所安排专人指导企业内部防控，落实企业内部保卫人员对进出企业的车辆、人员开展封闭式管理，落实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出企业，确保企业安全。

13. 优化企业和复工人员政务办事。对有急难需求的复工企业和员工，可由企业直接向属地公安派出所、交警队提出申请，由公安机关为企业和员工提供部分公安车驾管、治安户政、证明出具等上门办、即时办服务，减少个别企业和员工路上来回奔波的时间。对本地企事业单位聘雇的外国人，已办妥工作许可，因疫情情况来不及办理工作签证的，可凭工作许可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预约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

四、做好涉疫情案事件处置，确保复工后社会面平稳

14. 严查未经批准企业复工。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政府允许、擅自复工的企业。特别是要加强对棋牌室、舞厅、卡拉OK、足浴店等文体娱乐经营场所的情况排摸，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15. 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紧紧依靠党委政府，发动村(居)

调解组织、网格员等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别是因房屋租赁、进出村（居）管控、排挤外来人员等引发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加强村（居）民宣传引导，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对因疫情引发的冲突，快速出警、稳妥处置、跟踪关注，严防矛盾升级激化。从快从严打击扰乱企业返工复工、开展正常生产的违法犯罪行为，为企业营造良好生产环境。

16. 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加大滚动排摸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防疫用品以及涉疫情诈骗等违法犯罪，切实保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重点强化复工企业周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巡逻防控，防止人员集聚，严防恶性案（事）件发生。

宁波交警

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十条交管服务措施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统一部署，结合当前企业复工复产的道路交通需求，决定推出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十条交管服务措施。

一、开设企业复工复产交管业务 24 小时服务电话

针对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各类交通管理方面问题，开设“12123” 24 小时服务电话。

二、发放三类防疫卡点免检通行证

向全市复工企业的接送包车、班车及员工私家车发放复工通行证，向其他市域内通行车辆发放当日免检通行证，向疫情防控车辆发放专用通行证。

三、高速公路收费站设企业包车班车、货运车辆专用通道

在全市所有开启的高速公路收费站、部分关闭的高速公路收费站，设置企业班车、货车专用通道。

四、临时放宽中心城区禁货管制

疫情防控期间，放宽我市中心城区新四禁方案中关于禁货的交通管制，四轴以下（含）货车在规范装载的前提下，可以在除高架以外的原禁货道路通行。恢复禁货时间另行发布。

五、为企业复工包车提供交通保障服务

六、为复工企业、规上企业提供上门服务

为全市复工企业、规模以上企业提供复工复产交管业务上门指导、上门办理服务。

七、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不作处罚

充分考虑疫情防控期间群众居家隔离、停车需求上升以及应急运输等实际，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以教育警告纠正为主，原则上不予处罚。

八、扩大应急窗口服务范围

市县两级车管所“应急窗口”受理全域车驾管业务，为复工企业、疫情防控物资运输车辆提供注册登记业务加急办、便捷办。在全市公安交警大队增设交通违法行为应急处理窗口。

九、AB类驾驶证审验教育网上办理

对本市核发的准驾AB类、记分9分以下（不含9分）的驾驶人，可以网上自助报名、学习，审核通过即可完成审验教育。

十、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先撤后处

轻微物损交通事故可实行线上快速理赔；企业包车、班车等发生交通事故的，民警固定现场证据后，先放行后处理。

应对疫情支持影视企业共渡难关八项措施

各影视制作公司、影视剧组和影视人：

春节期间，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牵动着我们每个人的心弦。在习近平总书记的高度重视和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全力以赴投入防疫工作。在这场阻击战的关键时刻，我们象山影视城愿意承担一份应尽的社会责任，与全国影视企业、影视剧组和影视人一起共克时艰、共渡难关，全力保障影视行业顺利运营，大力支持影视产业健康发展。为此，特推出八项措施：

一、实行全程代办服务通过“网上办”“邮寄办”等方式，仅需提供身份证，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审核、执照办理、银行开户、税务登记、财务代理和公章篆刻等企业注册服务。免费网上帮办影视企业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影视项目立项及申报等各项服务。

二、提供线上预约服务建立由全景式拍摄场景、不同规格摄影棚、各种类型酒店等资源组成的数据资料库。按照剧组拍摄计划和时段需求，以网络视频、图片、文字信息等形式提供线上预约，提前为剧组场景、摄影棚、酒店、群众演员进行配置与安排。

三、加强健康安全服务浙江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后，在严格按相应应急等级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严格复工人员健康排查，强化日常防疫工作的基础上，落细落实象山县“健康返象”行动，确保剧组第一时间有序复工。对拍摄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不对游客开放，切实保障剧组人员健康安全。

四、推出特惠支持政策疫情期间在象山暂停拍摄的剧组，减半收取住宿费用，免除摄影棚与影视基地场景费用。

五、加大复工剧组拍摄优惠力度我们将会同相关影视拍摄服务企业一起倡议，为在象山取景拍摄的影视剧组提供各类优惠，支持影视企业共渡难关。自复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象山影视城拍摄场景免费，摄影棚、酒店等费用降价30%-50%，灯光、器材、道具、服装、车辆、板材、五金、布料等租赁费或零售价降价10%-20%。

六、保障群众演员基本需求

所有注册登记的象山影视城群众演员，工作期满15天以上，享受住宿、就餐、交通（飞机除外）等费用全额补助。

七、加大剧组置景合作力度符合象山影视城发展规划的实景，享受20%-50%的置景补助。对大投入、大制作、大阵容的剧组可采取“一事一议”扶持政策。

八、加快设立影视产业扶持基金

积极引入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组建影视产业扶持基金，为落户企业及在象山拍摄剧组提供金融支持。

国家和省、市如有出台相关扶持政策，与本措施重复的，按就高原则执行。

万众一心，没有翻不过的山；心手相牵，没有跨不过的坎。

象山影视城愿意成为全国影视行业疫情后重新出发的热土、共同创业的福地，让我们坚定信念、戮力同心、不辱使命、不负韶华，共同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迎接影视产业的新春天。

宁波影视文化产业区管委会

2020年2月10日

奉化区政策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意见

奉政发〔2020〕1号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区财政通过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给予奖励补助等形式，筹措3亿元以上资金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渡难关。

二、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延长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一定额度的上年度企业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费。

三、降低、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在我区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参保缴费义务，受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遇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率，下浮标准相当于企业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的2个月额度。对近3年新上规模小微企业临时性下浮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1个月单位缴费比例。对确因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待遇领取等业务的，允许在3个月内提出补办申请，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四、延期申报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五、调减税收定额。对限定额超过起征点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确因疫情影响实际营业额的，可依法办理定额调整。

六、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外贸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对符合《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6号）规定的防疫物资进口免征关税的，提供便利服务。

七、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包括个体租户），免收3个月房租。引导商业综合体、楼宇业主为相关企业和租户适当减免租金、物业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鼓励全区双创平台对在孵企业减免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双创平台，优先予以区级科技双创政策扶持。

九、鼓励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对防疫物资生产（配套）企业支持防疫工作而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经核实后，区财

政按照其投入（包括设备、技术、软件投入）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

十、加大应急物资生产经营企业补偿力度。对国家省市区应急物资生产（配套）经营重点企业，在防疫期间增加的生产经营成本，区财政给予适当奖补。

十一、给予农业经营主体补助。列入省市补助名单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因疫情受到重大影响，经认定后，区财政按省市补助标准给予不超过 30%，最高 30 万元的配套补助。

十二、加大保供、收储、配送销售补助力度。疫情期间，对按要求完成菜篮子应急供应保障任务的企业、综合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方便食品配送销售企业，区财政给予适当奖补。

十三、减免暂停续期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对因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的大工业用电企业，已办理暂停手续的，电力营销系统自动给予暂停续期，免收暂停续期的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

十四、给予企业税费优惠、展位补助。中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中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已付费报名参加境外展会，因疫情影响而不能参展的，在兑现境外重点展会参展扶持政策的同时，展位费继续给予补助。

十五、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

贷、压贷、缓贷，应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推广无还本续贷产品、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减少疫情灾害影响，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保险机构对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等涉企险种不得盲目拒保或中断承保。

十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转贷公司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转贷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申请转贷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转贷费用按 80%收取，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鼓励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对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按保额的 0.5%收取。鼓励区内银行法人机构按照总规模 10 亿元额度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减免 3 个月利息，每户经审核后最高可享受 100 万元贷款免 3 个月利息的优惠，减免的利息政府给予 50%的贴息。同时，鼓励区内银行分支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政策，对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减免利息，减免部分政府给予适当贴息。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对小额保证保险综合收费不超过 2%的，按其实际保费的 50%给予补贴。

十七、加强金融高效服务。积极向上争取和申报紧急融资额度，推动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发放专项项目贷款。深化“周周融”等银企对接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现场走访、线上服务等形式，对小微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

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

十八、加大涉外法律援助力度。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受理即办。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鼓励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十九、优化政务服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等方面的相关文件，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优化企业办事流程，主动做好服务。深入推进“四联四跑”活动，及时协调企业复工中交通、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碰到的问题，确保企业有序经营。深入推进惠企政策兑现“一键通”平台建设，确保相关支持政策及时足额兑现。

本意见执行期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遵照上级政策执行，并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确定。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就业保障工作的 通知

奉政发〔2020〕2号

一、全力保障企业用工

(一)力保重点企业用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指定专人对辖区内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开展用工需求排查,用工需求信息及时归集到奉化人才网“2020线上招聘专栏”。多渠道发布重点企业的招聘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供需匹配、组织跨区域招聘等方式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落实重点企业机关干部派驻服务制度,指导复工企业做好人员管理、日常防控、劳动用工、应急物资调剂等各项工作。

对区规上工业企业、限上商贸服务业企业,在2月底前原有职工返工率达到90%以上的,按2020年度较上年新增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的30%,予以奖励。

(二)鼓励企业包车接返非重点疫区员工。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采取包车和拼车等方式接返在省外职工产生的交通费用,经各镇(街道)审核后,区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三)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源配置作用。疫情防控期间,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奉化区企业提供招工服务，推荐或派遣首次来奉化就业的劳动者，区财政给予一定补助。今年2月份上岗且实际在企业履行合同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12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招工补助；今年3月份上岗且实际在企业履行合同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6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招工补助；今年4月份上岗且实际在企业履行合同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招工补助。一次性推荐或派遣20人及以上的，分别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300元/人。

（四）支持企业参加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期间，现场招聘全部转为线上免费招聘。省市区三级联动推出线上系列招聘活动，为全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免费招聘求职服务。对参加由市、区政府统一组织的外出招聘企业，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省内不高于2000元、省外不高于5000元的一次性交通和食宿费用补贴。

（五）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用工。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生产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及配套材料的企业，经区经信局认定，在落实奉政发〔2020〕1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政策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金额根据企业实际工作3个月以上的新增用工人数，按每人1000元标准予以确定。

（六）支持企业“互助用工”。疫情防控期间，奉化区内企业之间将一定时间内闲置的劳动力调配至要用工、有缺工企业，通过该“互助用工”模式解决用工问题的，区财政给予奖励。一次性向其他企业批量输出5个及以上员工，且在输入方工作满15

天的，对输出企业给予一次性用工调剂奖励，奖励标准为每输送1人奖励300元。单一批次奖励不超过3万元，每家企业最多可享受一次。

二、全力保障稳定就业

（七）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按照奉政发〔2020〕1号文件要求，扎实做好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落实和具体工作，充分发挥好失业保险的稳定就业作用。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根据国家和省、市最新要求，调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方向，重点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和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

（八）发放补助稳定就业。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吸纳首次来奉化就业、签定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实际在企业履行合同3个月以上的人员，区财政予以补助。今年2月份上岗的，按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吸纳就业补助；3月份上岗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吸纳就业补助；4月份上岗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企业吸纳就业补助。每家企业补助不高于50万元。

企业吸纳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与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该毕业生在疫情防控期间在奉化企业实习、见习1个月以上的，按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吸纳就业补助。

（九）推广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企业对新进员工开展安全、技能

等线上培训，按每人 1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职工在停工期、恢复期参加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补贴。

（十）稳定企业劳动关系。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部署要求，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推动形成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共克时艰的和谐局面。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政策兑现有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期间遇上级政策调整，遵照上级政策执行，并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确定。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商贸文旅 交通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奉政发〔2020〕3号

一、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的限上餐饮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经营主体、限上品牌授权汽车4s店、星（花）级酒店、限上规模酒店、等级民宿、特色客栈、旅行社、旅游景区、体育服务场所（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或区属委托经营的公共体育设施场馆），根据其经营用房的建筑面积按每个月每平方米5元的标准给予3个月租金补助，最低补足2万元，最高50万元。对受疫情影响的限上餐饮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经营主体、区级配送企业、星（花）级酒店、限上规模酒店、等级民宿、特色客栈，在2月、3月、4月期间经营产生的水电气费用，给予30%的补贴，每家最高10万元。对限上商贸（含餐饮）企业，在2月、3月、4月期间开展线上销售配送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物资的，给予每单2元补贴，每家最高5万元。

二、加强蔬菜保供。增加蔬菜经营性储备，对蔬菜重点保供（日运行监测）的企业，在2月、3月、4月期间按区疫情防控办要求增加蔬菜储备量的，给予增量部分250元/吨补贴，最高

5 万元。加大蔬菜外调供应，对在 2 月、3 月、4 月期间综合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供应总量前 5 位的经营户，在《奉化区菜篮子供应保障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基础上，另给予每户 1 万元奖励。

三、保障重点物资销售及配送。2 月、3 月、4 月期间，对方便食品重点保供（日运行监测）的企业，给予配送（销售）额 1%额度的补贴，最高 10 万元。2 月、3 月、4 月期间，对持续开展防疫应急物资及民众生活必需品邮件、快递的区内投递企业，给予每单 2 元补贴，最高 10 万元。

四、拓展旅游市场营销。辖区内旅游企业参加 2020 年各类旅游展会和开展各类旅游营销活动的，按照旅游营销经费支出额度，给予每家旅游企业 50%的补贴，每家最高 5 万元。

五、推动住宿业复苏。辖区内星（花）级酒店、限上规模酒店、等级民宿、特色客栈，自申请复工营业后 5 个月内，引进奉化区外团队客人住宿的，按每位客人 10 元额度（以公安部门实名登记人数为准）给予补贴。每家星（花）级酒店和限上规模酒店每月最高补贴 5 万元，每家等级民宿、特色客栈每月最高补贴 2 万元。

六、提振旅行社业发展。对注册地在奉化的旅行社（分社），因疫情影响退还游客团费而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直接损失额度，给予 30%的补助。对注册在奉化的旅行社（分社）退还 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境内外旅行社在 9 月底前，引入团队游客到奉化辖区内旅游景区游览，按照每人一个景区 5 元，最高 10 元（以景区购票凭证为准）的额度给予补贴，每家旅行社每月最高

补贴不超过 2 万元。旅行社引进团队客人到星（花）级酒店、限上规模酒店、等级民宿、特色客栈住宿的，按每位团队客人 10 元额度给予补贴，每家旅行社每月最高补贴 2 万元。

七、补助出租车业。给予 2 月、3 月、4 月期间实际经营的出租车承包人每车每天 20 元补助。对列入特殊应急车辆的出租车，按实际待命天数，另行给予每车每天 100 元补助；对待命驾驶员按实际天数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对承担应急接送任务的出租车按实际里程数给予 3 元/公里补助。

八、补助客运业。给予停运期间的民营客运车辆每车每天 100 元补助。在 2 月、3 月、4 月期间，列入应急车辆的民营客运车辆给予每车每月 1000 元补助；对承担应急处置任务的民营客运车辆，根据市场价格，给予每车 130% 的补助。

九、补助奖励货运业。在 2 月、3 月、4 月期间，对列入应急车辆的货运车辆，给予每车每月 1000 元补助；对承担应急处置任务的货运车辆，根据市场价格，给予每车 130% 的补助。因受疫情影响，对 2020 年营业收入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纳库规上道路货运企业，给予一次性经营奖励，标准为：营业收入增长 20%（含）—40% 的，奖励 5 万元；增长 40%（含）—60% 的，奖励 10 万元；增长 60%（含）以上，奖励 20 万元。

本实施意见执行期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遵照上级政策执行，并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确定。

疫情防控期间关心关爱人才服务 人才企业十二条举措

奉人才办发〔2020〕2号

一、放宽一步申报时限。“凤麓英才”计划实施“常态化申请、阶段性评审”，第一批审核截止日期延至2020年4月15日，下一步视情再作研究。对因疫情影响，“凤麓英才”计划新入选项目未在发文公布后半年内完成企业注册手续的，人才超时未申报大学生购房补贴的，可顺延至此次疫情应急响应解除后6个月内办理。

二、激励一线抗击疫情。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科技优势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各领域人才和人才企业，在人才科技项目扶持、激励奖励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并在区级人才计划和系列人才奖项评选中给予倾斜。

三、助力一批人才企业。对防疫物资生产（配套）人才企业支持防疫工作而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经核实后，区财政按照其投入（包括设备、技术、软件投入）给予不超过20%、最高50万元的补助。

四、提供一拨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人才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贷，通过

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推广无还本续贷产品、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减少疫情灾害影响。引导区内银行法人机构、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转贷公司降低或减免人才企业相关金融费用。在“奉化区帮扶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 19 条政策”中涉及金融方面的，对人才企业给予优先支持。

五、减免一批双创租金。鼓励全区双创平台对在孵人才企业减免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人才企业减免租金的双创平台，优先予以区级科技双创政策扶持。

六、开展一月线上招聘。将 2 月作为线上招聘月，免费举办线上招聘会 16 场，后续视情持续组织。在奉化人才网首页设立“重点单位专栏”，定期发布人才招聘需求，建立招聘专员服务制度，开通招聘热线。

七、派驻一批党员干部。选派优秀机关党员和干部进驻重点人才企业，落实工作责任，制作防疫复工工作手册，明确工作任务、操作流程，全程参与人才企业疫情防控、复工生产等工作。

八、落实一批代办专员。区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人才服务专员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代跑、代办、代购等服务，对有特殊需求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一对一”联系服务。

九、实施一键网上办理。依托奉化区惠企、人才政策兑现“一键通”及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总窗等平台，采取“网上办”“咨询办”等方式，受理人才政策兑现和服务需求，所有资料通过网络

平台进行填报提交。

十、开通一条人才专线。开辟“i 创奉化”（微信公众号）线上留言专区，拓展区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热线电话（0574—88506030）功能，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受理全区各类人才在疫情防控、企业复工、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情况反映和意见建议。

十一、延长一季公共租房。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对租赁区级人才公租房到期的人才，可予以延长租期 3 个月，续租期内仍可享受原租赁优惠政策。

十二、送上一份居家关怀。开展“感谢您支持·欢迎您回家”关爱人才系列活动，通过“一人一封信”“一户一关爱”等形式，发动人才志愿者配送果蔬上门，并视情推送疫情防控动态和复工须知，持续开展后续关心关爱活动。